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月刊

第八期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廳印行

訓 遺 理 總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先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礦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志仍須努力

安徽民政月刊第八期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法規

中央法規

禁烟法(新)

監察委員保障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長訓練所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法

商會法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陸海空軍刑法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服制條例附圖

傳染病預防條例

汚物掃除條例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解剖屍體規則

管理飲水井規則

自來水規則

屠宰場規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章程

修正安慶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公牘

訓令

轉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令

轉發航政根本方針令

禁止交通機關員工越軌行爲令

飭省會蚌蕪各公安局不得再行征收警捐令

頒發改編政務警察辦法及名額一覽表令

轉發國府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令

查禁反動刊物無情斧令

轉發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並申請保證書戶籍報告表令

轉中執委會第十六次常務會通過案內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亟應遵辦令
通緝反動分子白途相等令

轉發工廠調查表式令

准浙省民廳函請協同查禁紅丸令

飭屬遵照條例研究黨義令

飭知按照巡視程序認真巡視以重要政令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轉飭遵照令

奉發閩省黨部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
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令

飭將孔廟各神位分別存廢移奉並改大成殿爲孔子廟令

准安徽印花局函請貼用國府新頒印花轉飭遵照令

安徽民政月刊 目 次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四

取消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令

據黃子純建議書飭將列舉情弊認真革除令

指令

指令屯溪鎮公安局呈報抽選長警組織保安隊以備冬防由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案摘要錄

調查

霍邱縣視察詳表

滁縣視察詳表

天長縣視察詳表

計畫

安徽省十八年度民政計畫

整理各縣公安局計畫附表

特載

能自衛而後有和平.....

訓政時期的社會基本建設.....

邵元冲
胡漢民

附錄

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

林則徐先生禁烟紀念宣傳大綱

山西各縣辦理冬防須知

安徽民政月刊

目次

六

法規

中央法規

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
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禁煙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

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第五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
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
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六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
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
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蕁粟或

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

蕁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一千元於以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

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

惡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煙草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

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

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

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

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

者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

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

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

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

保護

照公務員關驗規則關驗之

前項關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

任或罰俸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受刑事處分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條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

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

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

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

適用之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

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

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

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

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

之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

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

人以上審查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

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

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
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

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
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

四、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

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敍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

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

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下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

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

標準彙報核銷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銘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

本法公布之日起廢止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

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起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劃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

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即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

員一年以上者

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

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

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

務會議決定之後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

第二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雖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牧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第二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八條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

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演講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

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

有證據者

第三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據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三條 區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府

第五十条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条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二条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一

第五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

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五四條 區監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事宜

第五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

集區民大會

第五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六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

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
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
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條 补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任期爲限

第六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
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區該委員會自定

第六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

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鄉鎮區域由縣政府

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

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諸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

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

之鄉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

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住一年
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
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
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
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
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
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

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五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

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

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

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

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數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

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左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公民十分二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

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

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

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

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

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

鄉長或鎮長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

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

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

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衛治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畜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共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

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

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或鎮長副鄉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

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
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

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大學男女在四

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

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

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

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

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

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

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其中途被選者以續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

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内之經過情形以書面

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

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

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

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

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

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

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

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

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

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
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

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

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

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条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

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賑

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

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

安徽民政月刊 附錄

二〇

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期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閩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閏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閏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閏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閏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閏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閏鄰之閏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閏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閏鄰居民會議由閏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閏長應召集本閏居民會議有

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閏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閏長召集之即以閏長爲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六十九條 閏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閏長召集

前項閏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閏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閏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閏鄰居民

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閏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閏自治事務

鄰長承閏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閏長依照縣組織法第四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閏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閏長鄰長應提出本閏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閏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一一二

閩鄉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閩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

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將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設

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

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

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

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

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

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

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

職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

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會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四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入學考試其入學後

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受機等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

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

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

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1 三民主義綱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實業計畫大要

4 五權憲法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中國革命史略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8 政治學概要

9 經濟學概要

10 社會學概要

11 統計學概要

12 統計學概要

13	社會問題概論	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14	地方自治概要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第六章 考試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 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 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 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一 筆試 1 紫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18	市政概要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 與試
19	本省人文地理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 監試
20	公文程式	第七章 經費
21	軍事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 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 之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	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

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

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

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

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

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

三份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分處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權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併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

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簡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二八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

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

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

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

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得者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欺姦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使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及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

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

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未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

月至少開會一次

大會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

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

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

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五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

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

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

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名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

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
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
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
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
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
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
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
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
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分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毛質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日期兩個月前刊載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

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緝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

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

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口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頒發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

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屆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

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

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各省到達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

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

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

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 該管法院職員

五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陪審員為被害人者
- 二、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三、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党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親屬或曾為親屬者
六 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會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

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廢止於名冊內註明

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

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當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緩無力完納罰緩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

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鑑提示於檢察

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

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

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

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

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

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

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

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

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官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

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

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

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

病或其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

平誠實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

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

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

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問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

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

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判審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廿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廿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

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

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廿三條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複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廿五條 法規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

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廿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二等獎章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

章

●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頒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

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
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與獲保
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
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獎章等級			
	官	佐士	兵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甲 種於金色圓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乙 種於金色圓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

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

以銀色花瓣五個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爲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五個二等在三角之間以金色弧線五道二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綴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

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十一條 紿與獎章時并行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

存	機關	職	姓	名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紿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

該營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三條 嘉獎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如補給但於獎章佩面

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繳註銷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陸海空軍刑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

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

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

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

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

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

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

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

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

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

徒刑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

人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檢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

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

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

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者不罰

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用物品者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虜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七 假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八 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九 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十 第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鳩飛機兵器彈藥軍

十一 第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

十二 第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

致不堪使用者

十三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損壞或遮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

十四 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十五 第二章 櫛權罪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備地

十六 第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

十七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鎗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

十八 集合者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九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

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駐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勒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搶不繳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四六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淫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八 長官竟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罰同前條

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十 當部下多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十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十二 當部下多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十三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淫報論其僞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十四 諸兵無故離去等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十五 意圖冒領經費淫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淫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淫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淫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命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

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剷匪不力致防區內逃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餽成巨變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誑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

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累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餘衆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

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安撫民政月刊 法規

第七七條 盜賣機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結夥搶刦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偽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

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

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為其

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

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

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塢燈塔飛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

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刑或

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

第一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道

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一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

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

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一零五條 燃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

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埠燈塔飛機槍砲
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刦或有其他危險兵
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徒刑

第一一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
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
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四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二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

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

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荐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

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條例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禮服依左列之列定

一樹 式如第一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

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鈕扣五

二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

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棉毛織

品色藍鈕扣六

三帽 各式如第三圖之甲圓頂軟胎下沿略形橢

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

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綴色白

四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與踝之中點

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

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二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一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

肘與手脈之心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麻

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二裙 長及踝質用絲麻棉毛織品色黑

三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

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

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

脈質用樣素之絲麻棉毛織品色冬黑

第三章 附則

夏白鈕扣五

二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帽 同第一條三之規定

四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袖

齊質用樣素之絲麻棉毛織品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
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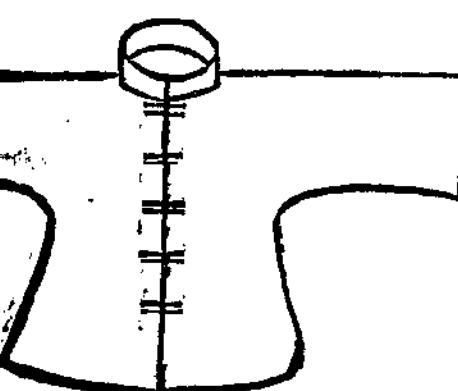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長官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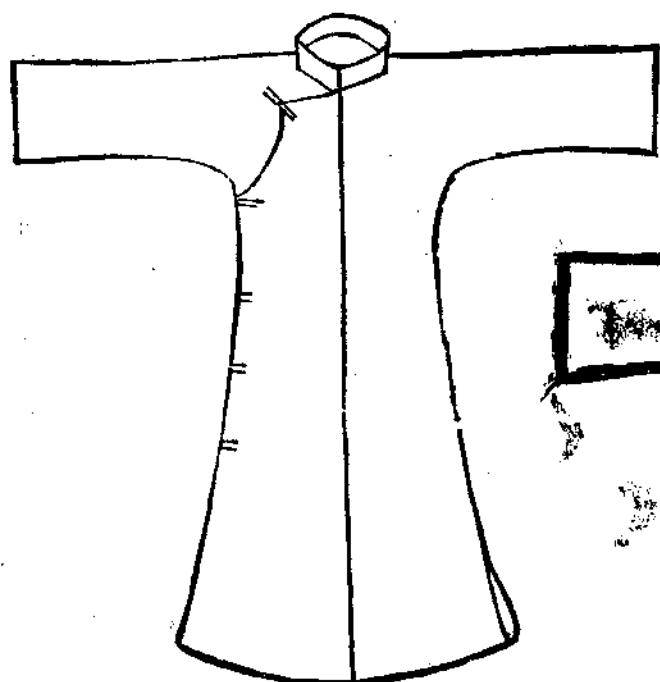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圖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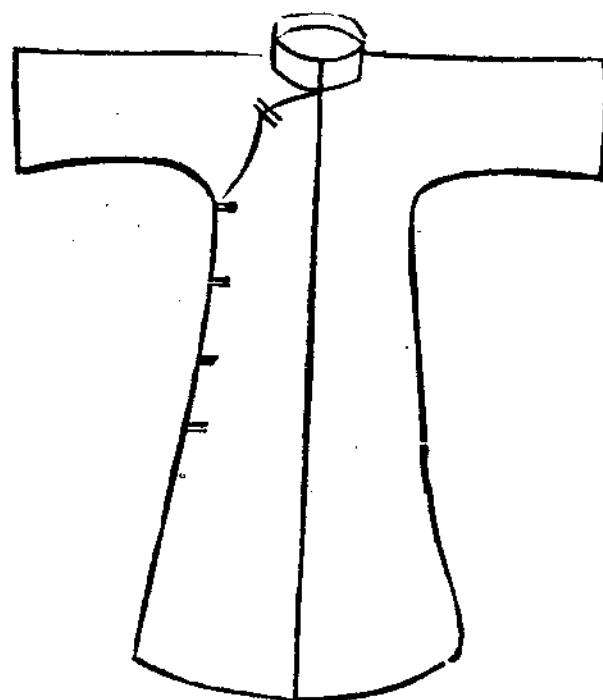
圖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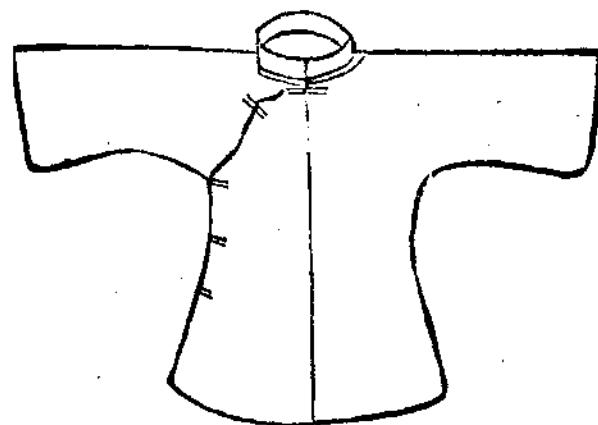
圖三 第



圖四第



圖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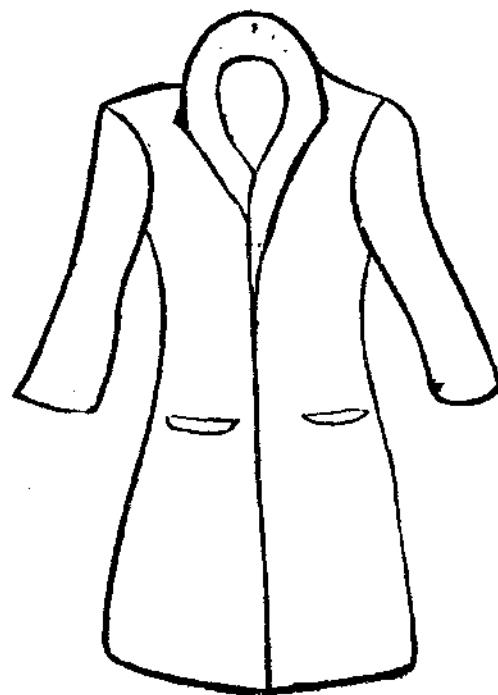
圖七 第



圖六 第



圖八 第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報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ns*)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 (*Dysentheria*)

四 天花 (*Vaorla*)

五 鼠疫 (*Pest*)

六 霍亂 (*Cholera*)

七 白喉 (*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

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

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預防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得使患

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得以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檢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

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但由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十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

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汚物掃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

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

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

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

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
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

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

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

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責勸

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

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

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

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汚物之種類及掃除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

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為保持其地域

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廐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

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

其廐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並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廐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

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汚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

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

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汚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

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廐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 则

款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廐屑適用第二條第一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

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府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分修正之

□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諸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

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

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諸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并繳驗左列各書件

- 一 醫師之診斷書
-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

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

左列各項

- 一 尸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并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浸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

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

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

公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

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

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

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

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

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

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

舉辦時得許可私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

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

直接函核辦

(一)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

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

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細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加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

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

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至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督

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

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

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水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

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

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

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

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屠宰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

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豬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

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前項補

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

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

罰

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

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

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

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

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

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

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

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

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而免懲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

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

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

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

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依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

宰之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

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

并附設隔離所

三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

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

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四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

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

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

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

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

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緊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

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

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

緊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

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

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

使用費依屠宰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

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

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

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

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
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
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

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

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待命廢棄

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

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

諸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 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安局依照 內政部規定各級公安局

編制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公安局於重要鄉鎮設公

安分局

第三條 縣公安局因兼管城廂區域於必要情形得設分駐

所或派出所對於所屬各公安分局於必要情形得

酌設分駐所前項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及廢止須

將必要情形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各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

第五條 縣公安局之組織分一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員科

員一員至二員錄事一員至二員但事務簡單之局

得少設員額

第六條 各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二員巡官一員錄

事一員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第七條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命令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統轄全縣公安局所並兼辦城區公安事宜

第八條 各公安分局受縣政府之命令及縣公安局之指揮

監督辦理管轄區內公安事宜

第九條 縣公安局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甲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賞罰及請假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

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戶籍消防及公共衛生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第二科掌理之一切公安事項

乙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 關於假預審及搜查贓證解送案犯事項

二 關於偵緝逮捕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關於罰金及贓物遺失物之保存移送事項

五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六 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緝事項

七 關於公安用狀事項

第十條 縣公安局設巡官一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查察長警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實施訓練長警事項

三 關於督察消防事項

四 關於槍械服裝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局員職掌與第九條同巡官職掌與第

十條同

第十二條 各分駐所長警在十名以上者得設巡官一員不

滿十名者設派出所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於必要時得設警察隊消防隊衛生隊

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所在地已設有省會及市鎮公安局者暫

不設立縣公安局其縣公安局長職務由各該縣

長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公安分局如有屬於兩局以上公安事件須會

同辦理並呈報縣公安局轉呈縣政府核奪

第十六條 縣公安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並得自訂各項施行細則分別呈報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修正安慶市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安慶市政處為改寬街道或建築公共場所及一切因公必需收用民有土地時在本區域內均悉用之

第二條 收用民有土地時按照行市內各地方土地價值以公尺計算計每方丈發給地價二分之一由市財政管理處交業主或代理人具領

第三條 收用之土地如地面上有建築物者應酌發拆讓費但此費最多不得過地價之半如係田畝菜園在耕種期內應酌發青苗費但至多不得過地價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收用土地丈量時以方尺為單位不足一方尺者按一方尺之地價發給之

第五條

收用土地之業主或代理人於請領地價時除填寫

憑證外應將原有管業赤契呈送市財政管理處驗

收存案如收用土地不及赤契所載全部者亦須呈

送市財政管理處核驗書名蓋印以昭核實

第六條

收用土地之地面上如有建築物無論住屋商店均
須遵照工務局限期自行拆讓倘逾限不拆者由市政

處僱工代為拆卸其材料由市政處沒收以償價

第七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奉 省政府核准
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行政委員會修正並
呈報
省政府備案

工代價

安徽民政月刊

法規

公牘

訓令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

轉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令

為訓令事案奉
令六十縣縣長

內政部訓令內開本部依照新頒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及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茲於本年九月二日以第二六二號部令
公布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將通則令發該廳仰
即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具報備查等並發辦事通則七十
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通則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令第二六二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安撫民政月刊 公牘

第三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第二章 事務

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祕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教育事項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一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二 風俗事項
- 三 禁煙事項
- 四 保管公物事項
- 五 統計事項
- 六 編成檔案事項
- 七 會計事項
- 八 底務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故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建設事項
- 三 工商業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第三章 職責

縣政府祕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明縣長展限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祕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由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

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政府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民政廳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

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

員代理但祕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

第五章 附則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三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祕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逕稿、繕寫、監印等事均應備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負責保存其保存

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

縣長空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

為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

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

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院實況簡明報

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轉發航政根本方針令

令六十一
水陸各縣長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爲轉飭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准王會員伯羣提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並

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因經決議交譚延勳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檢附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件令仰該縣局遵照此令

附航政根本方針

第一甲 遵照黨綱確立航路國有政策凡屬港政應歸中央主管機關主持負責施行以昭統一

乙 凡屬港務如埠頭倉庫港內航行標識船塢等均歸地方管理惟仍應受中央主管機關所派委員指揮監督至埠頭倉庫等處之收入應全數作爲

港務之用

第二 向海關代管航政各部分暫行仍舊惟須同時受中央

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公關於海內代管海政部分已歸海軍部指揮者不在此內

第三 確定航政範圍航政法規應由立法院從速制定頒布

第四 沿海岸及本國境內之外船航行權應速收回

禁止交通機關員工越軌行爲令

令六 省會 市縣 鎮各公安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郵電為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為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

相維護以保安甯如須請願呈訴自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定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負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

節省會蚌蕪各公安局不得再行征
收警捐令

令省
蕪湖蚌埠公安局

為訓令行事案查本省會及各市公安局原收各項警捐送令交由各該市市政籌備處征收在卷茲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談話會議決各市公安經費均經分別規定以後各公安

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逞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國家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期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督導母達切切此令等因除分兩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出准此除兩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局不得再行征收各項警捐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頒發改編政務警察辦法及名額一覽表令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差役積弊甚深根本改革不容再緩前奉

中央頒發縣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等語各縣政府差役已經裁汰者固屬不少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不免名實存茲爲澈底革新起見尅期籌設政務警察計一等縣每縣十人二等縣每縣八人三等縣每縣六人每人月各支十元由各該縣長按照名額招考小學畢業學生或有相當程度者遵照

內政部所頒改編政務警察辦法加以嚴格訓練呈由本廳派員考試合格後實行組織縣政府政務警察先行試用俟有成績再行擴充名額次第訓練以便將舊有差役逐漸革除並由本廳派員隨時考察其服務時如有收受陋規違犯紀律者應

行卽革斥懲辦其有奉公守法成績優良者卽優予獎勵以期永絕舊日差役積弊解除民衆痛苦業經提交
省政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如擬辦理等因除其行外合立抄發改編政務警察辦法及名額月給清單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舉辦限文到兩月內辦理完竣呈候派員考試此係特飭辦理要件倘敢視爲具文敷衍塞責定予嚴處分將違辦情形先行具報察核此令

附內政部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 一 甄別錄用 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卽一律取銷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在三十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并取具委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 二 限制名額 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飭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 三 確定經費 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

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苴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為度至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附安徽六十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

一覽表

一等縣十七縣

懷甯桐城合肥無爲六安和縣宣城當塗蕪湖廣德壽縣宿縣阜陽霍邱亳縣滁縣泗縣

勤加訓練 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一）寫義淺說（二）精神講話（三）體操（四）拳技（五）訴訟須知（六）應守規律（七）警察常識（八）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擔任

以上十七縣合共年支二萬零四百元

二等縣十九縣

太湖宿松舒城廬江巢縣歙縣休寧婺源南陵貴池郎溪

鳳陽懷遠定遠靈璧蒙城渦陽盱眙天長

每縣設置政務警察八人每人每月各支十元共八十元

年支九百六十元

以上十九縣合共年支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元

三等縣二十四縣

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

潛山望江英山霍山含山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
太平青陽銅陵石埭秋浦東流繁昌鳳台潁上太和全椒
來安五河

文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條
文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縣局知
照此令

每縣設置政務警察六人每人每月各支十元共六十元

年支七百二十元

以上二十四縣合共年支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六十縣總共年支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元此款已列入十八年

度預算案議決通過至服裝費應另行追加

轉發國府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

令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
廳長方本仁呈稱茲據陽新縣長方鉅猷呈稱前次出巡時搜
獲反動刊物之無情至第一第二兩期各一份呈送到廳除指
令該縣長根究著作人及出版地點切實查禁冀絕流行誠恐
該書散播各省煽惑人心理合檢齊原件呈請准令查禁等情
到部除指令仰候通令查禁外合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爲要
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

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

三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查禁反動刊物無情斧令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市鎮各公安局
郵政檢查員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
廳長方本仁呈稱茲據陽新縣長方鉅猷呈稱前次出巡時搜
獲反動刊物之無情至第一第二兩期各一份呈送到廳除指
令該縣長根究著作人及出版地點切實查禁冀絕流行誠恐
該書散播各省煽惑人心理合檢齊原件呈請准令查禁等情
到部除指令仰候通令查禁外合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爲要
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一體查禁

員府
禁以戢

反動一切切此令
注意檢查隨時扣留為要

轉發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 並申請保證書戶籍報告表令

六十二縣縣政府
令安徽蕪湖市政管理處
蚌埠籌備處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通令事案據廣東省民政廳呈報遵辦縣市平民住所或村一案情形並抄同規則書表請審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曾擬訂平民村圖及辦法於上年十月間以第一四三號訓令飭各省民政廳遵照籌辦在案茲據前情核閱所訂規則及書表均甚妥善堪資參考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各一份令仰該廳參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計印發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並申請保證書戶籍報告表各一份到廳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第一四三號訓令併奉發平民村建築圖式業經轉飭各該縣政府體察情形擬議具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贊分行外合亟照印原發規則書表等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前

今各令參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附廣東縣市平民住所或村規則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遵照內政部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建築平民住所或村以應平民住居之需要

第二條 凡此項建築物其他地點在城市內者稱平民住所其在城市外者稱平民村

第三條 凡屬良善人民向營正當職業而現時確係極貧且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一 無力自營住所者

二 搭蓋席棚或草棚棲宿者

第四條 凡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時須得當地居民三家以上之聯名保證連同本人填具申請書呈繳該管警察署或主管機關核准給予遷入證方得遷入居住保證書申請書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

- 一 有不良嗜好者
- 二 不務正業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瘋癲疾或其他傳染病者

五 行止不端者

五由看管人員或委員會收存以爲修理房舍及興辦一切公事業之需不得故意拖欠

第六條 輕核准遷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者須於遷入後兩日將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生活狀況填具戶籍

報告表二份報繳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備查戶籍報告表另定之

第七條 住戶如欲遷出平民住所或村時須呈准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填發遷出證後方得遷出

第八條 平民居住房間以適足應用爲限不得虛佔及轉租他人或召集亲友居住

第九條 凡入平民住所或村居住之平民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均須擇一正當職業或入學校工廠學習不得閒居其有意違抗者得隨時令其遷出

第十條 平民入平民住所或村兩個月後由各該縣市政府按月徵收租金其租額不得超過住戶所得百分之

第十一條 住戶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重大疾病者應在該住所或村服清潔修路警衛等勞務

第十二條 平民居所或村各縣市政府應酌量情形協助遵照政府公布之自治條例舉辦自治「並設備關於村內教育衛生醫藥游樂各種事宜」

第十三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兒童滿六歲至十二歲者均須送入本村或附近小學校就學由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酌予一切便利

第十四條 平民住所或村之住戶如有不法之舉動及藏匿匪類情事該村長或左右鄰居於察覺時應即報告該管警署或主管機關轉報縣市政府分別處辦倘知情不報以庇匪論罪

第十五條 平民住所或村管理細則由各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 縣 市 平 民 住 所 戶 籍 報 告 表

附 記 每 月 繳 納 租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主	毫	元	寄 居 關 係	稱 謂	家 屬 稱 謂	戶 主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第 門 牌	第 號	本 戶 人 口	總 計	地 方											
																已 婚	未 婚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教 育	宗 教	遷 來 地	遷 來 時	他 往 及 事 由	人 數	男

具申請書人

年齡 納貫

職業

爲申請事今因家

貧確無住處請准予攜家屬共

名口遷入

平民住所居住約需房舍

間請

平民主管委員會申請書

核准發給遷入證書指定房舍號數俾得居住此呈

縣

市平民住所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民住民或所住村鄰右保證書

爲保證事今保證 及其家屬 共名口確係本處安分良民向營正當職業

現因貧極無處住宿欲入平民 住所或村居住並無虛偽須至保證者謹呈

縣 市平民住所管理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

鄉村
街巷門牌第 號(簽名)

鄉村
街巷門牌第

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中執委會第十六次常務會通過

案內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亟應

遵辦令

合六市十縣政府
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

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莫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

行委員會開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

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爲各

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

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

理或應交各該督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

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

復並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

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份等

通緝反動份子白逾桓等令

合六市十縣政府
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發字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九二六號兩開逕啓看現奉國民政府

令開查白逾桓在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即已背叛

總理近復與其黨羽張華熾等匿身海外主辦反動刊物希圖

煽惑民衆顛覆黨國實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逭者由全國軍政

因此查原案內關於政治甲款第一項之一爲中國國民黨根據以黨治國之原則不許其他政黨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如發現有此種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應以政治的力量立予制裁消滅之等語頗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飭所屬嚴密防範如境內發現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時立予制裁消滅一面電呈本部核辦爲要等因素此亟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如遇境內發現有其他政黨之組織及反動言論與行爲時一面立予制裁消滅一面隨時電呈本廳轉呈核辦爲要切切此令

機關一體嚴繩該處等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合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

令

轉發工廠調查表式令

令六省會二市五縣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五號令開爲通令事案准工商部咨開爲

附工廠調查表式一份

國民政府工商部

工廠調查

民國

年

表

工甲2

歸到發	1 廠名	2 廠址
據部出	3 編號或廠	4 工業種類
H H 日	長姓名	
期期期	5 成立年月	6 出品商標

者請事本部現正編製全國工廠調查表所有貴部管轄各貧民工廠及教養院習藝所等擬請令飭各將設備組織等項按照徵部所製工廠調查表格式詳填報部以資編輯相應檢送工廠調查表五十份者請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函檢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廳卽便飭填具報以憑免轉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工廠調查表一份到處奉此除呈報並發行外合函抄發工廠調查表式一份仰該廳長逕將境內所設立之貧民工廠及教養院習藝所等依照表式詳細填明具報以憑呈轉案關部令調查要件勿得延宕切切此令

徵收武畠田賦

一
一

性質 (公司、合夥、獨資)

凡有●形符號之項均有說明見後

7	性質	資本額	外資	資本額	法定資本金額	9	公積金
8	資本額	華	外	資本額	法定資本金額	9	公積金
	已繳足金額	未繳足金額	已繳足金額	未繳足金額	法定資本金額	9	公積金
	新式或舊式	本廠	自有或租用	本廠	法定資本金額	9	公積金
10	建築年月	面積	會否保險及保險金額	人數	類別	男工女工童工十四歲以下工維役總計	法定資本金額
11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工人數	法定資本金額
12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法定資本金額
13	雇員	人數	薪金分紅	人數	●工作日齡	●工作日齡	法定資本金額
14	年薪	月薪	年底分紅	年薪	日齡	日齡	法定資本金額
15	男員	男女	男女	男女	日工	日工	法定資本金額
16	工資人數	能了解普通文字者	不識字人數	15	●每工作日間	●每工作日間	法定資本金額
	識字人數	不能了解普通文字者	不識字人數	17	紅利	計時工人	法定資本金額
	原種類	出產地	運輸方法	每年總數	(請註明單位)	最近價格	(請註明單位)

18	料 原 蒸	汽 馬	電 馬	柴 馬	油 水 力
	鍋 和 類 裝 座 製 造 國 年 月 期 期	庫 製 造 國 年 月 期 期	庫 製 造 國 年 月 期 期	庫 製 造 國 年 月 期 期	引 擎 馬 力
19	透 平 或 引 擎 馬 力	匹	達	每 種 類 出 產 地 噸 數	每 種 類 出 產 地 磅 數
	動 力	每 日 平 均 用 煤	每 日 平 均 用 煤	共 有 馬 力	匹
	有 無 加 煤 機			基 羅 瓦 特 每 匹 馬 力 每 小時 用 油 磅	
20	機 械	每 匹 馬 力 每 小時 用 煤	磅	每 日 平 均 用 電	基 羅 瓦 特 每 匹 馬 力 每 小時 用 油 磅
	機 種	類 製 造 國	製 造 年 月	使 用 時 期	全 廠 機 械 總 值
21	出 品	種 類 每 年 出 數 (單 位)	製 造 法	每 年 出 品 總 值	運 輸 法 銷 路 最 旺 區 域
					每 年 銷 數
					銷 售 物 品 之 市 價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八

22	機械及原料可供何經驗如何	國貨廠有經驗者何如	外銷品能推	外銷否	洋否	貴廠出品是否困難	有用難用	及原料可供何經驗如何
23	工業	業比較	營業十年最近	人指導或實驗否	改良計劃上機械對廠故安不能品出暢銷暢銷否	其上改良計劃或實驗否	外銷品能推	國貨廠有經驗者何如
24	工食更	食更	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技術無須並非在於上	不能在於上	其上改良計劃或實驗否
25	堂	場	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計劃上機械對廠故安不能品出暢銷暢銷否	不能在於上	其上改良計劃或實驗否
26	室	因	三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技術無須並非在於上	不能在於上	其上改良計劃或實驗否

洗運動	廁飲救警防避危機之保	待遇	所場	面動
洗運動	廁飲救警防避危機之保	待遇	所場	面動
洗運動	廁飲救警防避危機之保	待遇	所場	面動
洗運動	廁飲救警防避危機之保	待遇	所場	面動
洗運動	廁飲救警防避危機之保	待遇	所場	面動

國民政府工商部統計科製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
—
—

調査員

工廠調查表之說明

此表由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交下屬行政機關散發各工廠

填寫填寫畢仍由該省區市政府分頭收取彙報本部

一 計時工人 指論時間工作以取工資之工人所時間謂

者即鐘點日月或年之謂也填表者視時間屬於何種分

別填明

二 計件工人 指論件作工以取工資者

三 雜役 非直接製造生產物品之工人皆為雜役如廚役

打掃夫司園者等等

四 工人人數工資年齡每日工作時間凡男女童雜役關於

此四項之事項均須分別填入

准浙江省民廳函請協同查禁紅丸令

令
婺源
歙縣
休甯
績溪
甯國
縣長

為令飭事案准

浙江省民政廳第九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據敵廳委員丁琮代電稱獨屬各縣紅丸充斥聞其製造機關多在皖贛邊境且有公然包庇收費似應迅籌聯合撲滅辦法等情除分令各該縣就近商訂禁絕辦法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鄰浙各

縣協同查禁至深公感等因准此查運吸紅丸等項毒品送經

省

政府撰發布告令飭嚴切查禁在案准函前因除分飭
歙縣
婺源
寧國
休甯
績溪
婺源
歙縣
寧國
休甯
績溪等

縣遵照辦理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協同查禁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飭屬遵照條例研究黨義令

各各
縣政府
公安局

續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4750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尚未從事實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敵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

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

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

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

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令仰該省政政即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轉等因並奉

內政部令同前由各到處奉此除呈復並令各視察員實地考察督促具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前頒條例切實進行其已組織黨義研究會者並須加緊研究一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飭知按照巡視程序認真巡視以重 要政令

爲令遵事案奉

令六十縣縣長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卷查本部前爲注重考察地方政務勤求民隱起見制定各省民政廳長及縣長巡視章程通行遵照業據各廳先後擬具巡視程序呈請備案并據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事關地方要政亟應廣續實行以期洞明利弊而收改進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按照程序周歷巡視遵章報查一面督飭各縣縣長一體遵辦勿稍怠懈以重要政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縣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轉飭遵照

令

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省政府祕字第四五七五號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

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

委員會祕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

核復在案茲奉交下該部呈復擬定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

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

京內外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

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卽

頗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

辦除函復并分行外令函抄發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令函抄發

辦法令仰該縣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令

安徵民政月刊 公牘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二三

附 總理遺像張貼地點辦法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

設 總理遺像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台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

理遺像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奉發閩省黨部請禁用前清封典一
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

令六十一縣政
各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第府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準中

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務指

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

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特抄同原函達查

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

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函抄同原呈令仰該

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任奉

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函抄同原件令仰該

局知照并飭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職屬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稱竊遜清
封典創特殊之階級設虛銜以牢籠實爲不平等之尤應早隨
清命以俱革乃民國以還民間喪葬對於遜清封典仍復大書
特書甘自墮其人格損諸民國光榮之外甯不可哀今茲黨治
實現此等怪象斷難存在爰於第九次常會議決呈請鈞會察
核准予轉呈中央飭令全國一律禁止以正陋習實爲黨便等
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國民政府頒行在案惟各地人民狃于故習視爲具文非嚴加

轉呈

鈞會察核准交國府通令一律禁止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 丁超五 評調元 陳乃光

林學瀾 方治 馮思定

林寄華 羅兆修

推行服制條例取締奇裝異服令

令六十一縣政府
各省會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十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服飾所
以表現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爲重要民國以來變
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形龐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
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推原其極不惟有
傷風化亦且貽笑友邦本部有見及此曾經擬定服制條例呈

准

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機關按照前頒條例確實遵行遇有奇裝異服立予取締以期納人民於軌物肅中外之觀瞻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飭將孔廟各神位分別存廢移奉並改大成殿為孔子廟令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代表黃興綬等代電請轉咨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應否照常懸掛迅頒開令等情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經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旋奉行政院二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會同教育部詳加核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並奉行政院指令本部擬定孔廟各神位存廢大成殿匾額辦法請核轉示遵由內開呈悉昨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據北平孔道總會函為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為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卽請規畫詳議通行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院核議通飭遵行經交該部及教育部會同核議具復在案核閱來早與奉國府交議之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再行轉呈核定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等因會同教育部悉心核議當以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以院令廢止嗣准國民政府祕書函交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院長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為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儀式似較安善并請以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通飭遵行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為現行歷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是

祀孔改爲紀念已有成案該陳桂蓀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

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直匾懸掛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龕龕內設孔子位其他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兩龕分層安奉並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鯉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暨孟孫氏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必要又未便移列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將其名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既經取消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果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改爲孔子廟所有廟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頒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爲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歷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並須於孔子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爲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之地庶於因時制

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去後茲奉行政院二八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興授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議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逐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蓀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興授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諭兩達查明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建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匾額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大成殿改爲孔子廟直匾於孔子位兩旁設立長龕所有四配十哲先賢先儒各位依次排

列並於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便紀念仍將遵辦情形呈報該廳以昭慎重並具報查考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呈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淮安徽印花稅局函請貼用國府新

頒印花轉飭遵照令

令六十縣縣政府
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

安徽印花稅局函開案奉

此令等因奉此查

財政部第一〇八四三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印花為國稅專款頒製係本部特權自各省軍事戡定內仗中央政府之威信外託省政當軸之維持停止舊有稅票推行新頒印花幾已全國一致無間遐邇各該局長等主辦一省印花或就原職聯任或為本部巡簡綜計年來結果不無成效可觀惟當新舊銜接之際刷除積習尤當連以精心持以毅力近據調查所得各省雖早經推銷部頒印花而從前舊式印花暨軍事時代各省自行製之花以及奸民私自偽造之花仍未能剔除淨盡如湖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南安徽等省送付審計院之機關計算單據竟有偽花粘貼長沙青島等處曾破獲偽造場所似此不法現象非予嚴加裁制影響國稅為害匪輕茲為防偽杜漸起見特此通令仰各該省局遵照嚴行查究務使各種舊票偽花一律肅清不得再有發現自經此次令行之後各該省局暨所屬分局如查有舊票或偽花發見立即就地制裁及將偽造機關破獲呈報到部者本部當酌予獎勵或漫不措意稽查疏略經本部派員查覺或被人發見揭報者亦當酌量情形分別議處以昭儆懲其各懷違

取消助產學校立案規則令

令六十縣政府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及各市鎮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案「

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

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助產學校為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其立案事項又係教育行政範圍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項自應移交本部主管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咨復贊同在案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面令仰該縣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附黃子純建議書

為建議訓政時期注重縣政應予考核各縣長以任用保障縣政府之職權并擬具縣政急需改造之辦法呈請

驗核探擇提案決議實施以除積弊而展休政事猶維行政之道不盡在政策之良善而在執政者切實行之不惟在執政者切實行之而在行政之人得有保障不特在行政之人得有保障而又在行政之官任用得人倘或行政之官任用不得其人使之為政必致憤事行政之官雖得其人不有保障難以實行縱得保障不能實行雖有善政亦屬無濟三者相需成連環性不可須臾離也殷鑒不遠覆轍在前請陳其說以明證之迴溯吾國在滿清專制宰割之季政治腐敗弊竇不堪往往下情不能上達而上政不得下宣內殘民命外失國權及至滅亡莫知

據黃子純建議書飭將列舉情弊認真革除令

端的迨至辛亥革命以來我孫總理煞費苦心鑒前慮後觀察潮流創立三民主義具備建國大綱方期以此力救國危何意當時軍閥包藏野心陽奉革命陰奪利權分派別系各爭地盤任用之人非親即故所謂官吏非貪則污當是時也雖有廉潔之士懷救國之心欲推行總理之政策不特不得保障以助其實現而且多受其打擊以阻其進行亦或有存心廉正爲國熱忱又每因環境之包圍不得不存敷衍從事之心以受其同化是以軍閥時代十餘年間狼羣狗黨偏地皆然民生凋敝國勢頹危倘非吾黨武裝同志屢臥薪嘗胆之勞踐冒險灑血之苦掃除一切之障礙則中國不至滅亡必不正也由此觀察而前此軍閥之敗與其致敗之原因固非有善政而不實行欲實行而有保障有保障而任用又非其人歟古語有云前車之覆後車之師而軍閥之敗實爲吾黨之戒也况吾國在專制壓迫之餘軍閥蹂躪之後迭經貪官污吏之剝奪土豪劣紳之欺弄凡我同胞對於自由之能力與生活之狀況直接間接受其種種束縛之方式重重虧虐之苦楚而不能稍得仰首吐氣者已久現在中國軍閥業已掃除國家業經統一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在此民生凋敝之間倒懸待解之際正是百凡必興庶政

待舉而吾黨同志既站在智識立場之上負有職責者於此調政時期革命行程中間應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抱忠勤廉潔之矢志依照總理之遺策及三中全會之決議案脚踏實地努力實行則庶幾可以致國家漸進於富強地位也但訓政時期吾黨工作集中所在則爲建設總理建國大綱第二條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第三條謂其次爲民權第八條謂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籌備自治第十八條謂縣爲自治之單位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則謂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故對於地方物質如何建設教育如何設施經濟如何支配言之綦詳而深切由此可知訓政開始之間最所注重者則爲縣政蓋以縣承受省及中央之命令依照各種章則辦理地方一切行政事宜實與人民發生直接之關係又爲推行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出發點而人民之痛苦能否得以真正解除者則在縣政府行政之優劣而三民主義能否得以發揚進展者亦在縣政府對於地方各種建設如何耳換而言之縣行政即爲政治之基本凡一省一國政治之修明莫不以縣爲起點縱使命令章則規定完善而縣不能實行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之所以重大也而縣長又

爲實施縣政之人然縣政之優劣全隨縣長個人爲轉移故嘗謂吾黨革命之成功必由縣政改革而起欲求縣政如何改革必得賢良縣長以實行之雖有賢良縣長能爲實行必有保障而後可也且現在縣以下急待解決之問題多矣而縣長掌理一縣之政治負責實屬重大對於縣政如何整理吏治如何澄清土匪如何剿滅游民如何減消土豪劣紳如何防範鴉片賭博如何厲禁教育如何普及村制如何實行縣路如何修築警衛如何編練衛生如何注意貧民如何救濟財政如何清理實業如何振興是皆訓政時期爲縣長者所宜一一循序實施之要務也假如任用縣長失人亦或不于縣長以保障誠恐日以嚴令告之諄諄而接受者仍屬聽之藐藐蓋亦無濟於事實也子純不才學識淺疎自從學校畢業以來即服務於社會之間每於時局深切關心且又生自田間在艱難困苦之陶鎔以至受百折千礪之經練而來故對於社會之狀況政治之得失人民之要求及縣以下急需解決之問題籌思至深研究頗有成見久欲抒發貢獻當道以求實現乃因人微言輕難動聽信近者伏維

廳長爲人不徇情不營私用人必盡其才舉賢不擇其地又能

屈已採納芻言抱過去革命之精神本三民主義之原則意在首爲涤刷各級政府衙役欺壓人民之黑幕剷除官吏貪污枉法之弊竇次則實施安徽教育建設物質建設經濟建設種種事宜而務以改造新新安徽爲目的此實安徽三千萬人民之所願香拜祝而慶幸也子純以此不揣冒昧謹將最近

省政府與縣政所宜急行整飭之事項分別擬具大要如下

(甲) 省政府應急進行整理之事項

1 實行縣長考試

(辦法)凡各縣長必須曾經考試合格者得任用之亦或因現在縣長人才不足支配又必須審查其人曾經在社會上擔任過相當職務對於政治頗有經驗并品行純潔精神強健無嗜好者方可予以任用

(理由)本五權憲法考試權以行使之又因爲以前軍閥時代任用縣長既無審慎又不取才只係親戚故舊黨羽者皆得任用遂致弄成中國偏地狐羣狗黨攘利奪權公虧私實民不聊生故必如此條辦法以杜前弊

應予各縣行政官以保障

(辦法)既經任用之各縣行政官 省府必須予以保障或二年或三年為一任在任期間非查其確有貪污過失行爲者不得任意撤換調查卽或有被控告者 省府必須偵查實在方得撤職治罪誣告者應治誣告人罪

(理由)因以前軍閥省府任用縣長多係朝令夕改而各縣行政之官亦存京兆五日故對行政只惟敷衍且現在各縣地方土豪劣紳尙多潛伏欺壓小民縣內汚吏衙役猶復施其伎倆枉法糊行往往縣欲推行善政或剷除地方之積弊間與彼等稍有防礙則彼等必致百計圖謀誣告長官 省政府倘或不加慎

察而予縣行政官以保障則必受其蒙蔽以長土豪劣紳污吏等之刁風故此條一則保障縣政治之進行一則撲滅土豪劣紳污吏之焰氣

應予縣長清查地方公款之特權

(辦法)縣長之到各縣 省府應予以清查地方公款之特權凡對一縣地方公款之收入與用途是否適當縣長得有監督支配設施地方公益之事項權不許土豪劣紳把持私肥濫用

(理由)查各縣地方所有之公款以辦地方公益之事項不致十分缺乏甚或有至盈餘者多為地方土豪劣紳把持希圖漸進侵蝕以肥私囊倘或 省府不予以各縣長有清查之特權則地方公款將漸無有而地方公益竟無建樹故此條既消滅侵蝕之中飽并助長政治之進化

振興實業

(辦法)在省會或各繁盛之城市及交通之地點多設各種模範工廠并進行開墾興修造林畜牧修路濬河各種事宜專招募失業遊民及遣散士兵者分別編制令其學習職業與服務其出產務以適合人民衣食住行四者之

需要為目的，

(理由)本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之意旨以行使之大凡一般人民強為盜賊弱流乞丐者多迫生活問題不能解決以釀成之倘或人人各有職業能足衣食決不致故與非甘為乞丐但現在各地失業遊民極多增之此次編遣落伍士兵無處安身若不多設工廠以收容并消納於開墾興修路溝河之間將必至於變為匪竊為乞丐以擾亂地方之治安故此條既以解決一般人民之生活并消防匪患於未然

5

組織視察縣政委員會

(辦法)在省政府組織視察縣政委員會專以考查各縣行政之優劣其人數以九人至十三人為額其人選以省府各廳之科長或一等科員兼任之但必須明於政治嫻於經驗者方可任用斯職組織以後按時輪流派遣各縣視察各縣政治之優劣據實轉報 省府

以憑懲獎但各該委員之到各縣不得有情徇私受賄蒙蔽等情

(理由)因各縣縣長不能盡屬廉正賢良倘或有非廉正賢良者即省政府予以保障予以特權頒發章則不特不能實施甚至藉以滋擾且有真正所謂廉正賢良者亦復無從表現故必如此條之辦法則良否可分懲獎可明而為縣長者亦可因之儆惕不敢怠政非為

(乙)縣行政急需整理之事項

1 滁州縣政府之積弊

(辦法)(一)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縣政之優劣全隨縣長個人為轉移而為縣長者一言一行必須以身作則(二)縣長奉委到任不得先行派人持紅諭抵縣以防差役藉資索詐到任後對於員警點卯不得索取規費(三)省委到縣查案催款亦或縣委到地方查案催款不得私行授受餉贈(四)關於命盜重案

錄供以後縣長當監督承審隨時點閱以免賄串改供之弊卽或平日收受呈狀亦須隨時核閱辦理不得久爲積壓以生弊端（五）對於訟案應否添傳人證必須詳加審慎不得故予妄傳以致案外牽累（六）辦理訟案不得買押賣放卽司法費用應照章征收不得沿襲舊弊另外需索（七）縣長與承審或派委下鄉勘案不得受地方紳士及事主之供應除地方不靖外不得多帶警隊隨從以免滋擾（八）縣長除爲地方公益事項與地方紳士接見共謀策進外不得常與地方紳士應酬以免其串通勾結說情之弊（九）縣政府最作弊之樞紐則爲收發務須慎重人選不得令其受賄索詐壓詞賣批賣票等弊（十）經理會計人員對於應發之雇員法警等薪工及因糧物價各費不得有折扣延發等弊（十一）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不得有需索其出入費上下串費及家人看視送

飯費（十二）征收人員征收丁糧正附各款不得繞算浮收補底及私抬銀價等弊花戶完糧須卽隨時填給串票不得不給痕票故意作弊（十三）民間置買田地例過糧差不得受賄徇私不過糧差或過糧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糧少作弊（十四）經理契稅人員不得串通買主匿不納稅及匿價減稅或偷移稅款等弊（十五）縣警下鄉催糧應防其收款吞蝕及在鄉需索人民等弊（十六）縣警偵辦案件不得視爲具文傳諭事件不得以鄉民爲利藪（十七）公役持送文件不得令其竊抄批牘私傳消息等弊（十八）傳案訊案警役不得私放私扣以及需索票規索取到單鋪堂等費之弊（十九）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或經過第一審發交管押時應防警役教其避重就輕設法狡賴等弊（二十）縣政府前項各種作弊概除以後縣長當當時訓練縣內人員警役等均有軍事化

革命化黨化之精神以造成模範縣政府

(理由)因為各縣衙門向有以上各種極惡之弊端

沿襲積深每值人民之訴訟或完丁糧印契等事項而書吏警役等必乘間設法百計圖

謀以潛施其敲詐需索之詭重重黑幕有口

難明簡直是以人民爲魚肉視國法如弁髦

而以前之各縣長多以敷衍從事不加整飭

甚或有根本自己即抱弄錢主義是以斯弊

沿襲積深至今多未改變倘各縣長現在若

不將此各種積弊嚴予刷滌切實整頓則人

民之痛苦永無解除故此條之指陳實爲現

在縣政治開始之工作又將來縣政治修明

之朕兆

2 蕭清土匪

(辦法)治匪辦法應以地方自衛團爲剿匪基力隊

如一縣自衛團之力不足則聯合數縣自衛團以剿之如聯合數縣自衛團之力不足則

請省軍以剿之一方面剿滅一方面清查戶

口一方面招撫收容如查有藏匿庇匪縱匪者與匪同罪如匪之有改過自新者則赫罪收容并設一收容習藝所專收容彼等令習藝業以謀生活

(理由)土匪爲地方致亂之源阻礙政治之進行此

固人人之所共知剿除之法必以地方自衛團爲基力隊者因爲各該地方自衛團對於

各該地方之情形地勢熟習當能知匪之所

在即或有大股土匪請省軍剿滅必以地方

自衛團爲嚮導方可但同時又必清查戶口

者以防土匪藏匿致於漏網又必招撫收容

者俾其所爲飢寒逼迫而爲匪者得以自新

改過圖謀正途之生活故必如此辦法土匪

方能肅清

3 編練地方之警衛

(辦法)警衛之編練應以地方原有之自衛團爲基

本縣政府當按地方之情勢編制人數之多寡編制後由縣調入縣城選委教練官限期

嚴加訓練務以練成軍隊化紀律化方可訓練到相當之程度後則分派於各地方之公安局負責隨時督練并聽其指揮調遣以期勢力統一其經費或以地方自衛團原有之經費或由地方籌捐以辦之

(理由)凡各縣地方所設之自衛團者原以保衛地方治安為宗旨查現在各縣地方自衛團既無軍人之精神又無軍隊之紀律往往猶假其勢力以為地方土豪劣紳利用私行逮捕監押人民等行為是不特不能維護地方之治安甚至以擾地方之治安又不特地方公安局不能指揮調遣即縣政府亦不能調遣應用此種自衛團簡直是有害無利故必如此條辦法方可集中勢力指揮便捷

4

督察戶籍專員切實清查戶口

(辦法)清查戶口之辦法當以一村為澈底清查之起點由村而上而甲而里而保而區以至於縣區選區長保選保董甲選甲長里選里長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村選村長由村以下有組長各村長對於一

村間無論男女少壯幼稚老病殘疾鰥寡孤獨之人并其年齡及有何職業無職業者均須協同組長一一澈底清查分別詳細登記不得稍有瞞蒙清查之後具報里長由里長復條具報甲長甲長復查具報保董保董復查具報區長區長復查具報縣長縣長派員協助戶籍專員復查無訛轉報省府是為戶口清查完竣但死生遷移婚嫁來往者均須隨時報告以免混亂無稽

以防範歹人之藏匿亦以預為解決一般人
民之痛苦

安徽民政月刊 公牘

以防犯國家之法律為宗旨如有違法者
則處擔保人罪

5

實行村制

(辦法) 村制辦法當以十家為組五組為村五村為里五里為甲五甲為保五保為區組有組長村有村長里有里長甲有甲長保有保董區有區長其人選均在該地方各階級範圍以內選用自里長以上者必須有相當之智識

并廉正者由地方選定人數報縣考察委用

之自里長以下者由各組各村間推選報區再由區長考察用之分別委用以後各負責維持地方皆盡義務之能力但不得藉此欺壓滋擾等情在一組以內發生事故應歸組長負責在一村以內發生事故應歸村長負責由此而上例推行之但一組一村之間又必取用連環保與連坐法如以甲組住戶必得該組長及乙組三家擔保或乙組住戶必得該組長及甲組三家擔保方可其擔保

6

厲禁鴉片賭博

(辦法) 禁止煙賭辦法在村制未組織以前當嚴厲責成各地方公安局限期澈底清查禁絕為目的如期滿不得禁絕者處以地方公安局長受賄包庇罪倘地方公安局查拿有種煙苗販賣煙土燈戶暗售吸食鴉片及聚賭抽頭與賭博者不得私行賣放必須解縣廳候分別罰辦如種煙戶販賣煙土燈戶暗售者并科罰辦吸食者年齡五十以上處罰五十以下者并科罰辦聚賭抽頭與賭博者并科罰辦其罰款以辦地方公益之事項并設一

監戒煙賭勞動所專收戒煙賭者令做苦工
以儆戒之待村制組織完備以後則由各組
長負責查報如有隱匿不報者應治該組長
之罪

(理由) 煙賭之害傾家蕩產惰人精神人人共見查
前此中央業經迭次嚴令厲禁而至今仍
然不能消滅者一因村制尚未組織無人負
責報告一因各地方之公安局任意受賄包
庇是以吸煙賭博者似有保障則胆敢行之
不忌故必如此條之辦法以厲禁之將可漸
至盡絕

7 振興教育

(辦法) 教育之首要在普及各縣長當因該縣之大
小人民之程度經濟之如何設立縣學區學
保學村學等學校無論男女有相當之年齡
者均須勒令入學以受教育并在各區各保
各村選擇適宜之地點設立公共講演所平
民夜學通俗教育館圖書館公共閱報處幼

稚園地方教育研究所等務期教育普及為
目的其籌備辦法由縣擬定章則飭各區長
區長會同保董聯合各甲長里長村長等集
議遵照進行經費先以各地方公款為基本
如不足則由各地方人民義務之勞力擔任
之

(理由) 教育為政治發揚之本為文明進展之基故
無論男女學習何種職業必須受相當之教
育令有相當之智識能明白四權之使用方
可

8 修築縣路及疏濬河道

(辦法) 修築縣區市鎮通衢道路及疏濬河道之辦
法當以原有之路線及原有之河道為基礎
加以修築疏濬或變直之如有必需新建之
道路與必需新開之河道當由地方公共具
報情由憑縣查勘核准後方可動工其各工
程均由地方各保擁派人民義務之勞力擔
任之限日竣工

(理由)道路爲文明之母道路修築而交通便捷轉輸迅速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利莫大焉

振興實業

(辦法)按地方之情形在縣區市鎮保甲之間建設各種工廠無論男女到相當之年齡無職業者均須勒令入廠學習工業同時並須舉辦地方所應振興一切實業事項其經費以地方之公款爲基本不足則飭該地方富戶抽款籌辦其出產務以適合地方人民衣食住之需要爲目的但不得令資本家乘間襲斷

(理由)吾國人民因爲實業之不振興以致失業者不知多少而利權外溢者不計其數但失業之徒被飢寒逼迫者何能制止不爲生匪扒竊各地方實業不能振興出產不足供用何能制止權利不致外溢必欲民無失業利不外溢非從根本進行各地振興實業不可故

10 收容老弱殘疾之無靠及乞丐者
此條辦法既以富國裕民并以挽回利權收容老弱殘疾之無靠者及貧街穿巷之乞丐者

(辦法)在縣區保甲之間按地設立收容所專收容老弱殘疾之無靠者及貧街穿巷之乞丐者其經費以各地方慈善團原有之經費爲基金如不足或該地方向無慈善團體則由地方五千元以上不動產之戶抽納及慈善家之捐助籌辦之經辦之人當責成各區長保董甲長等籌劃進行但乞丐中尚有少年懶惰者即在收容所內設一職業部勒令限期學習職業以謀食力

(理由)因地方之最窮乏可憐者莫如老弱殘疾氣靠之民若不設法收容將必至流離轉死其最可惡不足惜者莫如少壯懶惰之乞丐若不設法收容令學職業必至陽乞陰竊故此條之辦法實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11 注意衛生

(辦法)在各保甲之間擇相當之地點編設衛生所

由地方公安局派衛生隊二人專為注意村
里間之衛生如該組或該村中有關於妨
害衛生之設施與物質者該衛生隊即應取
緝飭令變更與除去以免傳染污濁生病

(理由)我國在各村里間之人民向來不知講求衛
生往往對於廁所之建築污穢之堆積任意
設施拋棄每至日光臨照濁氣流行傳染成
病以至于死而不自知故必如此條辦法以
實行之而重人命

12

前各條之事項實行以後縣長當會同該縣黨委按

時到各地方巡閱成效如何以甄獎懲并須
招集地方人員及區長以下之各保董甲長
里長村長等訓導黨義并開臨時政治研究
大會共策政治之進化如關於地方農業合
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
糧食管理運輸交易定地價開荒墾等事項
均須一一策進并籌備養成人民行使四權
之能力

以上各條皆子純向在民間親目觀察之際端與深遠研究之
所得者實為現在訓政時期所宜急于注意整飭而進行也其
間尚有詳細計劃均可一一指陳因時倅猝不盡所言容待具
述然子純尤有所懼者蓋因中國人做事往往有誇張好大言
雖如此而行則如彼有畏首畏尾一受打擊即抱灰心終至事
實之間毫無表現此實為吾人創事業之一大弊也子純雖愚
直言而不諱深恐欺敗投機者竄入而為縣長以蹈軍閥之覆
轍破壞政治之基本而致吾黨革命一簣未成之功效不收也
伏念

廳長為黨國之柱石悉國艱民痛之自來又以救國救民之宗
旨來整理安徽之政治當能為中華民國之存亡中華民族
之興滅一抖擞而屈聽於至愚之言也是以不揣謬陋冒上教
議懇請

俯予察核採擇提案決議通令實施實為安徽幸甚黨國幸甚
謹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蘇

中國國民黨黨員黨證號字第三四八號黃子純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永言悉數繳去編爲休甯人民自衛團其間雖奉

* * * * *
指 令
* * * * *

指令屯溪鎮公安局呈報抽選長警

組織保安隊以備冬防由

呈悉准予備案但非遇有特別情形呈請核准時不得任意添募長警致糜餉精此令

呈爲組織保安隊預備冬防源呈仰祈
聽核事竊查屯溪一鎮自於四月間慘遭匪禍市面雖云寥寂
而民衆棋布星羅職局管轄區域遼闊地方人民仍無相當自衛辦法前者屯鎮商團槍枝在職未到任之前已被程前縣長
鈞廳點核查考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吳

屯溪鎮公安局局長章炳若

議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摘錄

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十八年九月三日)

提議事項

(一)擬整理人民自衛團編組計劃案

議決 原則通過交全體委員審查

(二)實行組織縣政府政務警察擬由各縣招考訓練案

議決 如擬辦理

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十八年九月六日)

報告事項

(一)擬請將職應附設戶籍登記處免予歸併以維我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一)安徽省會公安局長廖梓英調任蚌埠市公安局長

蚌埠市公安局長吳業祥調任省會公安局長案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二)宿縣縣長張拱辰調省遺缺以胡學田試署南陵縣
縣長並醉仁調省遺缺以史育試署案

議決 以上二案均通過

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十八年九月十日)

報告事項

(一)據毫縣縣長呈擬於經征田賦項下每畝征賦銀幣

一元附加二分充作該縣人事登記經費案

議決 照准

(二)據無爲縣長呈復擬在經征田賦項下附加自治經
費並於此項附加款內照額布預算支撥全縣戶籍

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三)淮中國國民黨安徽執委會函請撥付安慶

市民國晚報經費三百元案

議決 一次補助三百元

收支計算書單據簿請予核銷案

議決 溢支之數礙難照准

臨時報告

(一)擬整理本省各縣公安局長計劃草案

議決 交孫委員傅瓊江委員韓蘇委員宗轍阮委

員玄武郭委員子清袁委員勵宸審查

(五)據繁昌縣長呈復擬在串票項下每張加收人事登記經費附加銅元四枚請核示案

議決 串票附加礙難照准戶籍經費飭縣另籌

第七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一)據安慶市救濟院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

表冊據請予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據婺源縣長吳請田畝附加籌辦人民自衛團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三)據省會公安局呈送警察教練所十八年一月至六

月計六個月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四)據蚌埠市公安局局長吳業祥呈送十八年六月份

議決 令財廳照撥歸熱

(五)據安慶市救濟院呈送十八年七月支

出計算書表等件請核銷案

(九)據五輪管理員呈轉安鎮安平安捷三輪拖送軍隊

消耗煤油數目請款歸熱案

議決 如擬辦理

(八)奉省府交下據建設廳呈報該廳科員楊守謨在職
積勞病故請照列給卹案

議決 通令禁運米穀出省在省境內應任照常流

通

(七)現值新谷登場安慶市米價反日見增漲各縣情形

相同應否令禁運米穀出省案

臨時報告

議決 照案撥發

(一) 審查安徽自治人員養成所章程案

議決 養成所名義照部章更正餘照審查案通過

(二) 審查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章程案

議決 照查案通過

臨時動議

議決 照查案通過

(一) 邵門縣長袁振凡辭職照准遺缺以王肖山試署案

議決 照委

第七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報告事項

(一) 據蕪湖市政籌備處呈請撥還借給公安局三四兩

月營餉四千元以便歸熱案

議決 (一) 令蕪湖市公安局將節存洋九百五十

二元另七分抵還(二) 不敷之三千零四十七元九

分三厘分財廳撥還歸十七年度決算案辦理

(二) 撥懷寧縣長周希洪呈送八月份因犯口糧清冊請

款歸熱案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臨時報告

(一) 銅陵縣長梅肅堂撤任遺缺以高運初試署績溪縣

長趙同芳久曠職守應予撤任遺缺以張光煦試署

案

議決 照委

第七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報告事項

(一) 據省會公安局呈送警察教練所十八年七月份支

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 奉省府發交據財政廳呈民贛新皖銅等報社廣告

費均經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刪除自九月份起是否
在內務預備費內動撥請核示案

議決 民營新皖鐸皖江三報廣告費每月共五百
元准在內務預備費項下分別撥給

(三)據溼縣縣長呈爲押解人犯用費請准作正開支並
懇轉飭劃發案

議決 准撥

第八十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報告事項

(二)據當塗縣長遵令補送已故巡丁吳得勝等及受傷

巡丁張永祥等履歷事實清冊請予給卹案

議決 准予咨部請卹

(二)據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張韜呈報該局局員丁質斌

在職身故遵令補送事實冊請予撫卹案

議決 准予咨部請卹

(三)據省會公安局呈送官醫院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核銷案

議決 照准

(三)准第六路總指揮部轉四十五師蔡團在淮上三河
尖一帶剿匪用費數目函送單據請核發歸摺案

議決 照案撥給勦匪費一百十六元小輪煤費

單據核銷案

(二)奉 中央政治會議電各該省對於公佈之省警務
處組織法應否修改及該處應否設立希詳抒意見
彙候審議案

議決 准予核銷

第八十一一次委員談話會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報告事項

(一)據省會公安局呈送官醫院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

單據請核銷案

議決 准予核銷

(二)據英山縣長呈復遵令分類指定用途核實預算擬

征田賦附加從十八年起暫定兩年懇核准案

議決 照准

(三)准第六路總指揮部轉四十五師蔡團在淮上三河

尖一帶剿匪用費數目函送單據請核發歸摺案

議決 照案撥給勦匪費一百十六元小輪煤費

二百二十元

提議事項

(一) 擬具本省各縣局戶籍專員任免規程提請核議

案

議決 即席審查修正通過

(二) 擬具綏靖處暨自衛團各項章則提會核議案

議決交全體委員審查

臨時報告

(一) 淮土地整理委員會函請將水師協署房屋撥為該

會丈測人員養成所所址案

議決 照准

臨時動議

(一) 奉省府發下據安徽區長人員養成所章程之第一

章第二條及第四條兩條請駁核提會施行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二) 無為縣長盛樸調省遺缺以徐孝謙試署秋浦縣長

葉梓武辭職照准遺缺以李發唐試署案

議決 照委

(二) 蕪湖市公安局局長張韜調省遺缺以章世嘉試署

毫鎮公安局局長江齊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學政試

署案

議決 照委

安徽民政月刊

議案

調査

霍邱縣視察詳表

安徽省霍邱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二

他 其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建 設 局	教 育 局
	洪田樊寶蔣劉薛王王陳何 效价吉藻子仲海夢純伯子 孔平六香範明舟月甫咸恭	主副正 計主委員任 全	樊德蔭現任城區教育委員會長 會其純縣督學長黨員指導委員 王懷謙十三年入黨會完本縣勸學所長三年半 十六年入黨安徽省立第三師範講習科畢業 歷充合肥壽縣小學教員校長
	同盟會會員 十四年入黨 十五年入黨 十六年入黨 十五年入黨	同盟會會員 山西第八師軍法官法政畢業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縣黨部委員 省立第三師範正科畢業 大同大夏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策任縣黨部員 上海大學畢業策任縣黨部員 月薪八十元 月薪四十元 無
		體給未定 無 全 全	代辦時期支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全
		二月一日	

安徽省霍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同) 水 陸 部 均		(甲) 公 安 之 部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為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為幾隊		該縣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每隊之分配如何	城區設公安總局一所分局十所共十一區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城區警察二十名鄉區警察各十名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每日操場講堂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如何		以門牌捐為的款	
約若干月刦案及其他違法案件		城區無鄉區以西三為最此乃指刦案而言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城區槍械六支損壞無用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晝夜梭巡督察一切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無		

安徽省霍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乙) 人 民 自 衛 團	
名 称	縣人民自衛團
總 機 關 地 址	城區城內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全部分六隊每隊八棚每棚目兵一名正兵九名伙夫一名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員護號兵各一名除六隊部外設團總部一處由團總孫培基負責督率之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縣人民自衛團全部官佐護號目兵夫六百零二名平時按區分配駐防遇有緊要隨時集合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每月全部薪餉及公費等項由丁漕附加開支按月造冊在地方財政管理處具領所 有每隊隊長月薪洋三十四元分隊長月薪洋二十元事務員月薪洋二十元書記月薪洋十二元正目月餉七元正兵月餉六元伙夫月工食洋四元五角號兵月餉洋七元計每隊共支洋六百四十三元外有團總部官佐護號目兵夫等支洋五百五十四元五角連六隊及團總部每月共支薪餉洋四千四百十二元五角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各色馬步槍共有三百七十九支盒子槍十支迫擊炮兩門手提機關兩架外有向民衆借用不在其內各色子彈共有三萬有奇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逐日訓練遇匪即捕歷年防禦頗著成效
備 考	每月平均應付剿擊本境盜匪約十餘件當時能捕獲盜匪者十之六七
之 部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霍邱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擾匪	本縣境內並無大股土匪前次南鄉白塔畈保山內發現組織天下第一軍者已經孫團總隨時剿滅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本縣境內之盜匪專以綁票劫財為目的亦無組織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本縣境內盜匪均係小股其人數不過十餘人為一組歷年以來著名匪首易子清卯金力等均經孫團總剿辦逃亡惟霍境西與豫固連界豫匪李老末王太等大股迭次竄擾霍境現豫匪李克邦等股又擾霍境西鄉各保實為霍邱腹心之患其他本境東鄉隱賈集保有匪首楊盤齊西鄉朱村灣保居大慾孜屢拿未獲現正在偵緝中
亂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西一西二西三南三南四各區與河南連界時受豫匪竄擾爲患最盛

部 之 狀 況	匪 之 勢 力 有 若 干	現 河 南 李 克 邦 等 股 約 數 千 人
備 考	近年來有無洗刦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刦案若干	去冬今春豫匪李老末王太等股先後洗刦霍境西南等鄉各村鎮其殘酷不堪勝言 現豫匪李克邦等股又燒搶西鄉白馬廟臨水集馮井孜一帶擄去男女肉票數人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今後之計劃若何	縣人民自衛團分駐各區要隘晝夜巡緝惟此剽彼竄實難防禦 現正督飭各區人民自衛團趕速成立將駐防各區之縣人民自衛團集中隨時游擊 庶免此剿彼竄	

安徽省霍邱縣財政狀況之部

明 說	稅 方	稅 縣	稅 本省築公路	官吏所得捐	屠 �宰 稅
屠稅附加捐	地 方	田賦附加捐	債基金	年額六〇〇、一六〇	年額六〇〇、一六〇
此表係照奉頒中央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之國家地方稅區別填列查國稅鹽稅海關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稅煤油稅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得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國有財產國有營業中央收入等各稅款屬縣均未經收故不填列登明	牲稅附加捐	牙稅附加捐	契稅附加捐	年額七五九〇五六	月額一六〇〇〇
年類一〇〇〇四八	年類一〇〇〇五二	年類一〇〇〇三六	年額八六〇、〇〇六四	年額五三、〇〇五六	年額六〇〇、一六〇
全	全	義務教育經費	補助人民自衛團薪餉經費籌備	人民自衛團薪餉義務教育經費	上項基金奉令按照十八年賦附加一成上數係照正稅全額計算正稅減附加亦須隨減登明
全	全	上列數按正稅全比計算正減附亦減內義務學費每契稅附加五分係本年教育行政案奉定五月始收登明	上列數按正額填入正減附隨減此項附加係本年教育行政案奉定五月開始登明	查上列數亦按全正稅計算正稅減附收須隨減至義務學費每畝五厘係本年上期務始加	上項基金奉令按照十八年賦附加一成上數係照正稅全額計算正稅減附加亦須隨減登明

安徽省霍邱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機關長官姓名	備
霍邱於酒 事務分局	霍邱城內菸酒稅	淡月額比壹千一百五 十八元旺月額比二千五百七十八元全年額比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安徽全省於酒	沈 啓 泰	安徽全省於酒	安徽全省於酒
霍邱印花 稅分局	全 國 稅	每月報解四百元每年共解四千八百元	安徽印花稅局	董 滉 之	安徽全省於酒	安徽全省於酒
					因受匪災四月份收入較好只收七百二十 一元零四分	安徽全省於酒
						考

安徽省霍邱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專設機關		名稱	
地	址	組	稱
經	費	織	
主	持	者	
該地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 其成績若何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 其成績若何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 較若何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城內醫生二十餘人中醫與西醫之比較三於一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安徽省霍邱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安徽省霍邱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 之種類	森林場立第六造林場	森林場面積十餘里
	石英水晶礦山	礦山尚未測量
森林或礦山 之所在地	造林場在霍邱縣西三區臨水集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礦山在西二區馬鞍山	造林場係官辦 水晶石礦係股分營業人數未定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 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造林場直屬安徽建設廳 水晶石礦股分有限公司正在籌辦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干	造林場年產樹秧萬餘株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干	用何種方法開採	
	石英水晶礦山正在籌辦間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造林場因經費困難奉建設廳令暫行停辦交縣政府保管	
備考		

安徽省霍邱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縣教育局地址在縣政府北首
組織及系統若何	教育局長縣督學事務員教育委員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其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三萬五千餘元其來源由田產租金及各項附捐其支配按照學校級次及學生數目平均支配教育局遵教育廳頒發標準支用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干	全縣學校共八十所完全小學九所女子完全小學一所餘皆前期小學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爲最多	全縣學生約三千名教師約二百人以前期學生爲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以三民主義爲教育方針黨化教育之設施除正式課程加入三民主義教科書革命史實外隨意選擇黨化教材臨時加入任何各科教授每紀念週演講黨義完全小學並組織黨義研究會

備 考	社會教育及事業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正擬籌辦
	出版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地方辦有育嬰堂一所	
	其他之各種設施		

安徽霍邱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事分配	普通民刑訴訟由承審員承辦但關於民刑訴訟之重要事件由縣長主辦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p>司法經費之來源由丁漕項下劃撥承審員月支一百元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錄事二人共月支三十元檢驗吏月支洋十六元承發吏二人各月支十元法警庭丁六人各月支八元勘捕公雜費月支五十元</p>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p>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p> <p>每月平均訟案計百六十起民事計百一十餘起刑事計五十餘起以民刑比例而民事實占刑事三分之二以民刑中之各案分別比例刑事中之匪案實占有十分之二三民事中之田土糾葛案實占有十分之三四</p>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p>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p> <p>每日審理案件計達四五起並不積壓</p>
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	<p>最近一月民刑各案除由當事人和解及聲請撤回外其實行判決之數計達五十餘件</p>

監獄及看守所狀況		經費人數	由司法項下支撥
備	備	設飯	食
備	衛生	每日兩餐米飯以飽食爲度並無限制	一百四十名
考	其他待遇	施給臭水臥具衣被均常洗晒並分期雜髮浴身 教以悔過遷善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 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強盜竊盜兩種爲最多	

安徽省霍邱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情形	出版物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考
青年聯合會	指導青年團體研究學員制	三百餘人	經濟無着	無	無	無	李孟炎	平	
整理委員會	組織委員制	一百二十人	全	常務委員	宋蘭馨	常務委員	王常務委員	常	
婦女協會	組織婦女改放委員制	一千八百餘人	未確定	朱援五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王常務委員	常	
農民協會	謀農民改放委員制	尚未確定	正在登記	王白民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王常務委員	常	
農民委員會	謀農民改放委員制								
整理委員會	謀婦女改放委員制								
總工會	謀解除工人痛苦委員制								
商民協會	組織商民改放委員制								

安徽省霍邱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人口五十萬農民占百分之八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約一萬餘項無荒地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計	主要出產品爲米副產品爲麥豆特產爲銀魚澧蝦麻米之產量約十萬石其餘無統計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	米麥之輸出無惟黃豆一項年有少數輸出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	蝗蟲旱災兵災匪災西三區南三區南四區尤甚蝗蝻已由縣府令行各區捕滅尙未得各區肅清報告
農民公安局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人民自衛團維持交通困難尙須設備汽車路及電話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農人識字運動正在着手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組織有農協會惟因經費無着不能照常工作
備	考

安徽霍邱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以何種工人為最多	全縣人口五十萬工人占五十分之一以泥水匠工人為最多
工人生活狀況 及衛生待遇等	工人工資僅可敷衍居住自由衛生不甚注意待遇平等
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	工人皆係僱工無資本之可言
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 喜操何種工作	無機器工業皆手工業工人對於機器業極端羨慕因無創始之人
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 估計	因無工廠而無估計標準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 地所產	機器業缺乏既無工廠則無輸出數量及價值之可言為手工業所需原料皆係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其原 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民生凋敝工業無巨資建設對於勃興獲利更無可言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 間者	無
備 考	

安徽省霍邱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霍邑交通不便全境無極繁盛之市鎮惟如縣城及三河尖河口集葉家集等處較諸全縣市鎮商業略甚
2 何種商業最盛	縣城關於日用品販賣業為大宗南鄉關於鹽米茶麻竹木為大宗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攬兌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本縣新商業智識並未普及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商業資本無萬元以上者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商業中心點在縣城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本縣運輸匯兌均感困難
7 商人有否組織	本縣商人之組織有縣商會
8 有否商人方面之困難如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本縣商業向不發達近年來受軍事影響兼之捐款甚重以致商業不盛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勢賚有何糾紛	無
11 備 考	

安徽滁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 名	職 別	是否黨員	出 身 及 略 歷	俸 級	有否嗜好	到任日期	備 考
府 政 縣	徐沛南	縣 長	國民黨員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會充團旅長警務處長等職	三百元	無	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谷喬松	王秉鉞	科第一科長	國民黨員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會充承審員科長軍法官等職	一百元	無	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石琅軒	科第二科長	國民黨員	安徽高等學堂肄業會充承審員科長等職	一百元	無	無	無	
教育局	賀義昭	國民黨員十五年入黨	武昌文華大學畢業會充三十七軍政訓部科長等職	三十四元				
教育局	吳里仁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本科畢業歷任鳳陽一高定遠一高教員兼管理員滁縣育英小學校長安慶民國日報編輯	無	無				
督 學	局 長	國民黨員十五年入黨	月十七年二月十七年八	月十八年二月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他 其	處理管財方地	局 設 建
	張 吳 山 潤	
	副 主 任	
	國 民 黨 員	
	臨時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 省議會議員	
	安徽法政專門學堂畢業	
	廿 公 四 費	
	廿 公 四 費	
	無	
	月 十 七 年 九 月 一 日	

安徽省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查滁縣原有自治區劃爲八區現已設立之處如城區設置縣公安局一處第三區之烏衣鎮第八區之張八嶺沙河集各設公安局分局一處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如何	查滁縣因經費不敷祇有警察四十二名計城區縣公安局設置警士二十名三區之烏衣公安分局設置九名第八區之張八嶺設置警士八名又沙河集公安局設置五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查縣公安局及各公安分局每于勤務之外召集全體長警切實訓話並教以兵式操法以致均尚精神且有防禦能力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查各公安局餉項每年約支四千八百餘元均由地方財政管理處抽收地方糧藥麻鹽等捐以資挹注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查滁縣及與鄰縣交界地方均爲大股土匪出沒之區每因此剿彼竄不易肅清曾經縣長徐沛南召集肝來定滁等縣士紳會議組織四縣聯防委員會設立于三界鎮地方並議由四縣各出警隊一百名集中四縣交界處所專以剿匪爲任務一面督飭各警團不分畛域聯合巡哨以期互保公安
每月刦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查縣公安局及烏衣公安分局每月刦案及違法案件約有十餘起至張公嶺沙河集等處公安局因在匪區人煙稀少每月發生案件寥寥無幾

人 (乙)		水 (同)	
機 機 關 地 址	名 称	陸 均	水)
滁縣縣政府	第一區東關 第二區北關 第三區人民自衛團 第四區人民自衛團 第五區人民自衛團 第六區人民自衛團 第七區人民自衛團 第八區人民自衛團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查滁縣現有國軍第六師十八旅邢旅長率帶所部三十六團駐防城內並分駐張八 嶺沙河集等處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若何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查縣公安局現有槍械十一支烏衣公安分局槍械七支張八嶺沙河集等處公安分 局所有槍支均于十六年間被直魯軍完全擄劫現向民間借用

安徽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民自團衛之部備考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 及成效數若何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 區人數支配若干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各區區團除二三兩區外其餘各區自衛團每月出發剿匪至少須有三四次每次剿匪均甚得力實屬具有成效	查第一區東北關團丁七十人二區團丁三十人三區團丁三十人四區團丁八十八人五區團丁五十人六區團丁三十人七區團丁十人八區團丁五十人統計全境團丁四百一十餘人此外各鄉民團不及調查故未列入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查各區自衛團經費除第一區東北兩關均係就地籌款以資備用外其第二區經費計洋八千八百十元第三區計洋四千九百八十八元第四區計洋八千五百七十五元第五區計洋一萬五百四十八元第六區計洋九千九百五十三元第七區計洋一千八十八元第八區計洋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統計銀元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均由縣政府隨同錢銀帶征自衛附加項下支領
	查各區自衛團總每於勤務之外召集全體團丁切實訓話並朝夕認真教練庶幾	查滁縣原有自治區劃為八區除每區各設人民自衛區團一所外另擇各區內要隘地點設置自衛分團共計二十八所有第一區東關保團總吳漢溪北關保陳玉璜第二區唐裕如第三區徐漢營第四區韓秉忠第五區周金龍第六區孫樹勤第七區尹士政第八區萬金德等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安徽省滁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丙) 土匪擾亂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查該股匪專為擄票勒贖及燒殺之舉並無他項名稱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查該股匪或數十人為一股或數百人為一股並未標何目的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查該股匪行蹤無定其匪首蔣三又名三條腿僞稱團長之職
爲患最盛之匪域何處	滁縣北鄉之繁山龍亭口及西北之牛頭山等處為被害最盛之區
匪之勢力有若干	查該股匪約有四五百人之衆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 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查滁縣北鄉之張八嶺三界鎮西鄉之珠龍鎮大柳鎮等處曾於上年間被匪洗劫一空又沙河集於本年三月間被匪圍攻數日幸防禦得力未遭失陷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查濱縣西北鄉一帶山嶺重疊匪徒最易窩藏曾用鋼炮開放傷亡匪徒甚衆

今後之計劃若何

查該縣縣長徐浦南曾經召集肝來定濱等處士紳會議議立四縣聯防委員會並議由四縣各出警隊一百名集中四縣交界處所以便共同協剿現又訂期召集濱境各區區團總及各保董理會議征收團捐以備整頓自衛而謀防禦之策

狀況之部

備

考

安徽省滁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地 省		稅 國		收 入	類 別
款加衛民捐地衛賠丁併	餘正衛民耗地衛平丁併		驗契費	名 目	
由 縣 徼 收	由 縣 徼 收		由 縣 徼 收	況情收征 號包招征是否 是收抑由縣 商商承何關係	
年額六千八百九十五元六分二釐八	釐百元五萬三千一百一三		一月辦自 萬底起至 九止共十 千餘元計 收入四入	收 入 月 領 年額 有若干	
解 全 省 數	解 全 省 數		解 全 省 數	此款是 否解省	
用 另 途 無	用 另 途 無		用 另 途 無	此款是 否另用	
欠 並 解 無	欠 並 解 無		欠 並 解 無	解有歷否 年來	
預 並 徵 未	預 並 徵 未		預 並 徵 未	年已收此 種是預若 徵否備	
				考	

稅 方	地 縣	稅 方	契 稅
稅 方	地 縣	稅 方	由 縣 徵 收
			年額二萬三千元
			年額五百七十元
			年額三千八百元
			全
			解省
			全數
			另用
			途無
			並欠
			並解
			預徵
			均旱地
			未災
			能滅
			足遭
			額兵
			登明
			影響
			歸賦
			收入
			蝗因

安徽省滁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滁縣厘金局	滁縣城內	落地稅	月額最少八百六十元 最多一千五百二十元	安徽財政廳	李嘉翼	
滁來縣於酒 事務局	滁縣城內	公賣費	年額約一萬五千有零 月額最少三百二十元 最多四百五十元約計 六百餘元	安徽財政廳	李嘉翼	
滁縣印花局	全 蛋 類	印花稅	月額二百六十元	安徽財政廳於酒部事務總局	武漢	
分局 滁來全蛋稅	全 蛋 類	月額約六十元	省安 徽 總 局	安徽總局印 張肇 鑄	李模綸	考

安徽省滁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名 稱	滁縣公安局附衛生科	
地 址	(1) 附公安局 (2) 設基督教教堂	
組 織	(1) 公安局衛生科設科長一人幹事科員各一人夫役十二人專司清道事宜 (2) 清潔運動會係委員制分經濟文書庶務幹事宣傳等科	
經 費	(1) 統由地方財政管理處每月津貼洋四十元不足之數由市人捐助約洋五十元有奇 (2) 清潔運動會經費由士紳自由樂捐無定數	
主 持 者	(1) 衛生科主者由公安局局長兼理 (2) 清潔運動會主持者為城紳黃華丞馬幹臣姜道生等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 業及其成績	(1) 衛生科每日輪派清道夫掃除街道科員負責宣傳監視之責並製有垃圾箱設置各 巷口收藏醜惡張貼衛生傳單引起民衆之注意上述為已辦之事業 (2) 清潔運動會除古樓保製有垃圾車二輛外別無成績之可言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恐齷齪儲藏之所矣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除部定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大規模掃除外每季亦舉行宣傳游藝各種衛生運動每值運動時頗能引起民衆之注意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潁邑城鄉醫生據調查所得約三千人
西醫之數較中醫多三四人耳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據十七年調查春季合邑死約四百人中間死於匪者約占五分之一夏季約千人而死於時疫者約六百人秋冬兩季死數約百人
十八年春季城中死亡者約百人中有嬰兒約四十人而鄉間死於匪禍者約百數十人
死於病者約五十人

該縣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專業及勢力若何

本邑於十六年前有外人設基督醫院一所二年前閉歇矣

安徽滁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性質	主持者方法及 主持者爲誰	支經費之來源及其 事業範圍	私爲公權或管理 公抑否所有權	計有無新 備 考
各保教火會	土丁兩保教火會	中國紅十字會					
街保保四東關保 保十古南牌坊字樓保	局街龍縣市設水龍 洋局署水丁西龍字共	假基督教會	國立紅十字會	遵照萬盟字章	依據會員互選議會由	(甲)會員入會費 (乙)臨時籌募費 (丙)上海總辦事處請由	
公立	公立	組立	長航海任會	職務事務現全會	會員瓦選會議由		
持由各保居戶分 任各保護義務主 各保董務主	鵬飛委主席會分三 置股經濟會分三 股救火會分三 股經濟會分三 股佈程	救火會	長職務事務現全會	會員瓦選會議由	會員瓦選會議由		
工資	經費由各戶捐助 出龍時酌給役	助經費由各鋪戶捐 役工資其餘各股捐	戰時分別支配平時 費收入按支薪及經 義務概不支薪及經 費收歸上所總辦事 務所總辦事處請由	(甲)會員入會費 (乙)臨時籌募費 (丙)上海總辦事處請由			
事救息	隨時出發從	遇火警時隨時出發 盡力	地及並及時戰隊戰 方藥量附施區從時 公協疫送兵事組民 益救火宣藥品平濟護				
公	公	公	困因難經 廁添擬建遂展無費				
	行着隊織現手正消擬進在防組		難此掠直立國本會 益感空困被成年 魯軍却民關係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三四

臨時時疫治療所	借用龍興寺舊址	由地方募集除所	於時疫普通發病者隨注射以生
事延請西醫事人所內事務公推吳葆蓀主持	由地方會議幹部各舉推舉事人所內事務公推吳葆蓀主持	內臨時經費外完全籌備西藥	不隨時收診停費
聘用痘師按時施種由地方財政處主	經費由地方財政撥支除痘師薪金並酌給發食費	專施種牛痘	時治辦病
劃種尚費地新無竭方計何蹶經	七本所關係年成後時疫保捐存停止立公西款存待	公	十

牛痘局	城內忠橋	公立	公
事延請西醫事人所內事務公推吳葆蓀主持	由地方會議幹部各舉推舉事人所內事務公推吳葆蓀主持	內臨時經費外完全籌備西藥	不隨時收診停費
聘用痘師按時施種由地方財政處主	經費由地方財政撥支除痘師薪金並酌給發食費	專施種牛痘	時治辦病
劃種尚費地新無竭方計何蹶經	七本所關係年成後時疫保捐存停止立公西款存待	公	十

安徽滁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森林	礦山
(1) 省立森林畜牧場		(1) 滁縣南門外	森林畜牧場面積八千餘畝
(2) 滁縣福民造林公司		(2) 滁縣西鄉曲亭鎮附近皇甫山	福民公司面積約一萬餘畝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該項事業事務	
(1) 屬於省有		(1) 由省建設廳委場長一人主持一切事務	
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2) 係地方公有有總協理及董事會	
(2) 屬於滁縣公有由全縣八區民衆公攤股權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1) 未達收穫木村之期現所入者僅少量之枝樞			
(2) 未達收穫之期該公司現因匪亂已入停滯狀態收入亦僅有佃農少數租金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無			

用何種方法開採	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p>(1) 現擬造成法正模範林惟保護問題頗難</p> <p>(2) 因匪亂現經理及協理均不敢前往主持</p>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 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無
備 考	滁縣西南多山有無礦產難以識別據滁人言在明季南門外石家灘地方曾開礦鍊銅現該地土壤仍多銅澤其色褐黑似含有鐵質惟現在滁縣無開採各礦者

安徽濱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校址	濱縣教育局 地址濱縣南門內
組織及系統若何	本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督學一人事務員三人每週舉行局務會議一次因去歲教育款產獨立設田務股主任二人專整理田產收入此外有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之組織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約兩萬七千元概係田租收入縣政府代徵義務教育附加捐約收入洋六千元義教經費係專款存儲田租所收入經費分配於各教育機關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學校共有三十九所內縣立初小二十七所完全小學三所私立完全小學一所教會小學一所私立初中二校民衆夜校五校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共有二千八百三十六人教師共一百四十人學生以初級學生為最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全縣教育方針以灌輸三民主義養成健全之國民並鍛鍊整肅活潑之精神培植其將來服務社會之能力通令各校于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無論公私立學校俱受黨義課程但任該項課程之教師悉受為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有圖書館及共公體育場或共公閱報處若干

基督教會設有集羣圖書館一所

出版品有若干種

教育局教育月刊第一期於本月底可以出版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未

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無

備

考

濬縣教育款產獨立時教育局劃分學田七百九十餘石種分攤債務計洋一萬九千四百餘元現在教育局約有兩萬餘元之債務教育局每年收支比較僅可餘三四千元故遠債不易而地方教育之發展亦視經費如何爲依歸也

安徽省滁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p>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p> <p>監所方面管獄員一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六人</p>	<p>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p> <p>司法費係由財政廳支撥計承審員月支一百元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錄事共月支三十元檢驗吏月支十六元承發吏共月支二十元法警庭丁共月支四十八元公費洋五十元管獄員月支五十元主任看守共月支四十八元公費洋二十元附注因額係另行冊報不在預算司法經費內故未列入</p>	<p>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p> <p>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爲最多能估計比例否</p> <p>每月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p> <p>每月審理民刑訴訟案件約有五十起刑事以盜匪姦拐案件爲最多民事以債務案件爲最多</p> <p>每月審理民刑案件三起方無積壓（每一案有審訊一次者即能判決有審訊二三次者方能判決者）</p>
<p>近來判決犯刑案件若干</p> <p>計判決刑事案件三十四起民事案件十五起民事執行案件九起</p>	<p>經費</p> <p>按照預算規定每月管獄員俸給五十元主任看守薪水十四元看守工資四十八元辦公雜費二十元合計一百三十二元至於人犯口糧每名每日一角實支實報</p>	

犯人數 監所已未決人犯截至昨日（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止計共九十一名口

飯 食 每日分給兩餐每名需用白米六合五勺以現時米價每石十二元五角計算合銀八分一
厘瘠炭蔬菜平均每日每名需銀一分九厘儘規定口糧支配

衛 生 監所人犯逢五日沐浴逢十日剃頭逢三六九日洗刷衣被輪派看守督促進行內有貧苦
人犯無衣洗換者按季向慈善家勸募分別貸與

其他待遇 遵照監所法令辦理

罪人懲罰種別之比較
監所人犯現共九十一名口內除未決犯六十七名口尙未定罪外已執行者計有二十四
名內犯強盜罪者三名略誘及和誘罪者三名竊盜罪五名侵占罪者三名恐嚇罪者一名
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危險物者二名詐欺取財謀告殺傷罪者各一名並有事犯三名綜合兩比較之其犯罪原
因屬於生活艱難者約占十分之八于其他原因者占十分之二

備

考

（注意）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滁縣各種人名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 制度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 要人員之職別	備考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中國國民黨滁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滁縣黨部	委員組	係省指	一百餘人	月支黨費七百元由國稅項下撥給	宣傳黨務	民聲日報	主委員等	上在該社會團體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組織	委員組	一百餘人	月支黨費七百元由國稅項下撥給	宣傳黨務	民聲日報	主委員等	上在該社會團體
縣農會	縣農會	關係各商界公司	關係各商界公司	二百餘人	月支經費六十元由各商店担负	專謀農業發展	無	正副會長等	正副會長等
縣商會	縣商會	關係各商界公司	關係各商界公司	三百餘人	月支經費六十元由各商店担负	專謀商業發展	無	正副會長等	正副會長等
組織者公司	關係有農事經驗者公司	人	人	三百餘人	月支經費六十元由各商店担负	專謀農業發展	無	正副會長等	正副會長等
周錫六	周錫六	長蔡云	正副會長	不支經費	專謀農業發展	無	無	正副會長等	正副會長等
同	同	同	同	同	一行星次紀念週	該會每屆舉行	該會每屆舉行	正副會長等	正副會長等

			第一區市農會	
		縣教育會	關係人同農業公會組織	關係人同農業公會組織
		與教職員各校	一百八十一人	一百餘人
		十餘人	月支會費銀元三十元由教育款產項下支領	不支經費
			係討論教育上應行興革事宜	係協助縣農會圖謀農業發展
			無	無
		等議設璋瑜祖員常員幹置會胡侯于務事評內玉光輝委	傑丹正程郭副廷少會	
			同	同

安徽省滁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
之幾
滁縣人口總額統計約十四萬餘人農民佔百分之七十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全縣田畝百分之九已耕荒地百分之一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
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稻麥豆穀芝麻蘆粟係主要出產品藥材桑麻係副產品並無特產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
數量及價值若干
全縣農產品只有稻米雜糧大宗輸出

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
旱旱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
及補救辦法
蝗災旱災三五年間間有之事

備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農民現各區各保組織人民自衛團維持公安
考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鄉區每區只設一初級小學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無

安徽省滁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 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查滁境各種工人約占人口數百分之三惟以瓦木蔑等工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 居住及衛 生待遇等</p>	<p>包含工資 查各種工人每日工資銀元三角或四角不等</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 為最大</p>	<p>查滁境工業資本以木器店為最大</p>
<p>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 人民喜操何種工作</p>	<p>查滁境機器業不過千分之一手工業約占百分三惟人民喜操手工業居多</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 值之估計</p>	<p>查滁縣境內向有織布廠數處所織洋線柳條布白棉布每年出貨三千餘匹約值價洋九 千元又織機廠三處所織之絲光機及棉機年可出貨三萬餘雙約值價洋六千元</p>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否本地所產？

查織布廠所織之各種布匹織機廠所織之各種洋線織均就本地銷售每年共得價洋一萬五千餘元所有原料並非產自本地均由首都及合肥等處輸入而來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

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查各種工業因受匪患繼以蝗災以致生業消販獲利不易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於其間者？

無

備

考 表列各項狀況均係實地調查理合證明

安徽省滁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商市如城內鮮魚巷中心橋四牌坊東關等處市鎮如烏衣珠龍橋張八義黃泥溝沙河集施家集大廟馬廠集界牌集腰鋪等處
2. 何稱商業最盛？	綢布南貨等業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招兒等使商業之興盛以何方法	散佈傳單廣告及影彩等方法
4. 商店資本之比較	資本最大者兩萬餘元最下者百餘元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 抑他處	係在城內鮮魚巷
6. 運輸及匯兌情形	商人出入貨物交由轉運公司由水道運輸匯兌款項交由本地錢莊或郵政局

新嘉坡公司 調査

四八

7. 商人有否組織	向有縣商會設立於鐘樓保
8. 有否商業方面之困難如 苛稅雜捐等使商業不盛 之故	現在各稅繁多貨價因之增高以致商人營業不無困難
9.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無
10. 勞資有何紛糾？	無
11. 備 考	表列各項狀況均係最近情形證明

安徽省天長縣行政人員調查詳表

地 方 財 政 管 理 處

翁承恩 李先庚 丁鴻照 徐子文 邱香俎

主 任 任 計 記 文 會

清附生民國十年奉省委充文廟奉祀官

十二元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縣立高小學校畢業

十二元 八元

月十七年八
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入依名將表內
次列

安徽省天長治安狀況調查表

水 部 之 安 公 甲 (係 水 上 則 分 為 幾 隊)	
該縣有總分局若干分幾區如	僅縣城設立公安局一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 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巡長兩名巡士二十名伙夫二名清道夫二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每日兵式體操二次警察問答一次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 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一房捐每月由縣政府代收整發計八十元二河釐由教育局代收每月平均攢攤一百二十元概付薪餉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 若干	

陸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若何

向無槍械歷向縣政府或自衛團商借應用

均

(同)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擬添募巡士三十名增設崗位五處以二十四名輪流站崗以十二名由巡長督率
梭巡市面其餘十四名預備分派任內外勤務再擬呈請縣政府轉呈請撥步槍
五十枝以資訓練惟查經費難籌進展不易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安徽省天長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人 員 組 織 方 法 及 負 責 者	(乙) 總 機 關 地 址	名 稱
		縣政府警備隊
		人民自衛團總局

縣政府警備隊四十名分四棚由隊長統率之
人民自衛團計二百五十名分五隊每隊五十人由局長統率之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
人數支配若干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警備隊餉係在縣政府規定政費項下支給自衛團餉係丁漕四五附加及戶口捐
月支二千四百四十餘元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警備隊置槍二十一枝子彈一千餘粒

自衛團置槍二百五十三枝子彈三萬六千七百粒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照正式陸軍訓練防禦甚強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
成效數若何

防堵匪賊等縣竄匪告警年約一二次均被擊退

民 自 衛 團 開 之 部 備 考

(說明)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天長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土匪（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本縣尚無匪患有之均肝胎實應等處小股竄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藪在何處匪首何人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西北鄉接壤盱眙受害最盛
匪之勢力有若干	一二百人四五百人不等
近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前年西鄉汝洞鎮被盱縣股匪洗劫一次近來尚無劫案發生

部之狀況亂

備	今後之計劃若何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考	嚴密防範	預先防堵

安徽天長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事業範圍	
施醫所	育嬰所	城東門三聖街	城北隅廢毀	地方救濟院							
專為療治 疾病防禦 而設	專收 女嬰 及處 生者 者而設	遵照呈准之 章程辦理院長主 任委託陳夕鸞為 主理之	無業貧民 孤老殘廢 象彭為院長主 持一切	由縣政府在錢糧項下 帶徵串票每張二八六 厘六毫七照以十分之 五為院內經費以十八 之五為施醫借貸所經 費或有不敷由院長補 助或勸募之	田縣政 府在錢糧項下 帶徵串票每張二八六 厘六毫七照以十分之 五為院內經費以十八 之五為施醫借貸所經 費或有不敷由院長補 助或勸募之	管理權屬 於公有	管理權屬 私	否為公抑 有無新計劃	管理權或 所有權是	考	
衛生而設	由院內在串票附加項	全上	於公有								
教濟院前進 疾病防禦 裏理之	遵照呈准之 章程辦理院長主 任委託仁為主 任										

借貸所

附設救濟院

設失業者而貧困者為小本營專生

遵照呈准之章程辦理院長主任委持一切另請總理宏為主任下開支

由院內在串票附加項

全上

安徽省天長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址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釐金局	天長縣雜貨	每年約二萬元	每年約二萬元	財政廳	陳湘藻	
印花稅局	天長縣印花	每年約四千八百元	每年約四千八百元	安徽總局	何大川	
蛋稅局	天長縣蛋稅	每年約四千元	每年約四千元	蕪湖總局	張輒程	
糖捐局	天長縣糖捐	每年約一千元	每年約一千元	蕪湖總局	盛沛芝	

稽於
酒徵事務所

天長縣菸酒稅

元每年約三千餘

盱天分局

葛忠言

安徽天長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類別 名 目	收入 月額		此款是否解省	另用款是否指定期	此種稅收是否有年來欠	若干年來是否已預徵至備
	年額	有若干				
國稅						
中央教育附加	由縣設處徵收	月約三百餘元	否解省	否解省	否解省	否解省
驗契	由縣設處徵收	月約三十餘元	解省	解省	解省	解省
所得稅	由縣按月徵收					
田賦	由縣設處徵收					
契稅	由縣徵收					
牙帖捐	由縣徵收					
牲畜稅	教育局承辦					
省稅						
元年約實收三千餘	每年額徵九〇、五 元年約實收三千餘					
解省						
解省						
解省						
解省						
備考						
額徵數已緩緩成災荒已除秋未計						

稅 方 地 稅 方 地				屠宰稅 教育局承辦		年約實收二千四百餘元	
				衛田徵費 由縣設局專辦		月約千餘元	
牲屠附加	契稅附加	商鋪捐	倉谷附加	四五附加	年約實收一萬四千餘元	年約三千餘元	解省
義務教育	由承辦帶徵	由縣帶收	同上	徵小縣於田賦項下帶	年約實收三千五百餘元	年約收九千餘元	解省
稅項下帶徵	牙帖契	年約實收一千餘元	百餘元	年約實收一千四	人民自衛團經費	人民自衛團經費	
					育嬰堂財管處秋公	育嬰堂財管處秋公	
					安局等經費	防匪經費	
					諸為常年食用	諸為常年食用	

安徽天長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承審員一人書記錄事各一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縣向高等法院請領俸薪項下一百九十七元辦公費二十六元雜費十四元共計月支
經常費洋二百三十七元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
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盜竊盜為最多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
壓否

每日審理案件平均三件以上民刑訴訟均依審限辦理從未積壓

近來判決刑犯案件若干

近來判決竊盜案四件殺人案二件和誘姦一件誣告案一件強盜案一件傷害五件鴉片
烟案四件

稅 說

一查國省兩稅歷任交代多未清結欠解稅款僅有總數故表中未能詳列縣地方稅未有欠交
五百餘元
一衛田徵費天長原有荒熟衛田二十四萬五千餘畝其中已繳價領有執照者未知究有若干因無案卷散失
無可查實創辦之初繳費不甚踳躍目下雖積極進行照每月收入仍屬有限
一驗契自開辦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其填用驗契紙二萬八千三百卅餘張在此履限期中月僅收入三百餘元
一表列自十七年收數登列
實收約數根十七年收數登列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六四

備	監獄狀況及看守所	經費
		由縣向高等法院請領每月經費共一百一十二元因口糧實報實銷平均每月約一百八十元
備	飯食	平均每月已未決犯約六十名
	由公家備辦每人每日給囚口糧一角	
備	衛生	
	監房院落每日由犯輪流洒掃二三次每逢夏季傾灑各種防疫藥水以備不虞各犯沐浴視氣候之變遷每月三四次或六七次不等	
其他待遇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 並能略述其原因爲佳	每年冬季賞棉衣一套夏季賞席扇等件惟賞金一項規因現無作業暫付缺如但各犯均准其自結繩女網巾以取徵利	以強盜傷害爲最多和誘鴉片罪次之大半爲生計所迫陷入刑網
考		

(意注)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天長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天長縣教育局城內東門
組織及系統何	遵照奉頒教育教育局規程由縣長推荐各校人員呈請委任縣長一人組織之內設督學二人事務員五人分文體會計庶務等科組織之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全年三萬餘元以田租房租收入為大宗其餘如印票驗契稅契地稅各項附加捐補助之所有學校經常設備兩費以及教育機關社會教育各項經費均由上項支給之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全縣共有初級中學一所完全小學二所縣立初級小學十七所公立志成小學一所僧立小學一所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全縣學生約一千三百五十餘人教師約八十餘人學生以初級者多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關於全縣教育事宜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加意整理力求進步其黨化教育各校均由黨義教師分課教授之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六六

有圖書館及共公體育場或共公閱報處若干
縣立圖書館一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公共閱報處一所露天閱報處五處

出版品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公園一處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

慈善事業否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聯略各鄉鎮舉辦民衆識字運動

備

考

安徽天長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 之幾</p> <p>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干</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其他</p> <p>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干</p> <p>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 數量及價值若干</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 旱旱等其路況若干有無防止 及補救辦法</p>	<p>全縣有人口二十一萬三千八百零三日農民約占百分之七十</p> <p>全縣已耕之田畝約計二千八百一十八頃四十一畝九分六厘荒田約計四百二十七頃 四十一畝五分八厘八毫</p> <p>主要出產麥稻副產品黃豆菜豆豌豆鐵豆芝麻共計產量約六十四萬二千石有奇</p> <p>大小麥共十一萬石輸出約十分之三每石約值三四六七元不等 稻共四十一萬石輸出約十分之三四每石約值四五元不等 黃豆菜豆芝麻共十一萬五千石輸出約十分之二三每石約值八九元不等 碗豆蠶豆共七千石輸出約十分之一二每石約值三四元不等</p> <p>天災尚無辦法蝗災仍各保長隨時按照省發援滅蝗蟲辦法督催民夫撲滅</p>
--	---

農民公安用何法維持有無問

題如須用設備等事

飭人民自衛團分駐各要地防守

農民教育狀況若何

現正籌辦農民識字運動及義務教育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各鎮均有農民協會

備

考

安徽天長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全縣工人約五千餘人占人口可百分之四以農工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 包含工資 居住及衛生待遇等</p>	<p>工人生活或在僱主家幫工係散工其工資辦法或以月計或以日計間有邑工者尚敷生活其居住衛生待遇與當人同</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p>	<p>本縣尚無工廠均係作業手藝無資本之可言</p>
<p>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裏操作何種工作</p>	<p>本縣無機器工均係手工工人智識淺陋純係以力自食</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p>	<p>本邑無工廠</p>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

無

否本地所產？

年來各種工業之勃興與失敗
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本邑偏處皖邊交通不便加之風氣未開以故工業一項除陳守舊法毫無發明及設立工廠
機制物品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
於其間者？

無外人投資各情

備

考

安徽省天長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名稱	天長醫院 道濟醫院
地址	天長縣 東門三聖街 西門大街
組織	分內外科皮膚科花柳婦孺產等科 平濟平民性質係普通科
經費	約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主持者	潘煦人程瑾華 戴卓超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查照衛生部頒發種痘辦法施種牛痘成績頗著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七二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按照衛生部頒發衛生法規次第舉行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
其成績若何

查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掃除一次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
若何

中醫二十五人西醫三人

每季死亡率之比較

傷寒病死者居多

該地有無外人所設醫院其事
業及勢力若何

無

安徽天長縣各種人名團體調查表

工 會		農 民 協 會		商 會		名 稱	
制 度	制 度	制 度	制 度	商 員 制 度	商 員 制 度	性質 與 制 度	有 會 員
取 緝 委 員 探 工 會 省 奉 總 係 由 縣 指 委 員 探 會 會 縣 探 度 度	取 緝 委 員 探 工 會 省 奉 總 係 由 縣 指 委 員 探 工 會 會 縣 探 度 度	農 民 協 會	農 民 協 會	商 員 制 度	商 員 制 度	全 縣 自 主 民 動 組 織 委 度	全 縣 自 主 民 動 組 織 委 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舉辦何種事業	經濟狀況
二 千 餘	二 千 餘	一 千 五 百 餘 人	自 籌	自 籌	自 籌	維持商人利益 維持商人知識 維持農民利益	維持商人利益 維持商人知識 維持農民利益
之 心	維持工人生活 導工人咸有愛國	無	無	無	無	出版物情形	舉辦何種事業
義 務	常務委 員胡長 義	常務委 員彭象 體	常務委 員何象 體	主 席	劉增魁	何人負 責及主 要人員 之職別	該團體 在社會 地位
體	為工人 最高團	為農民 最高團	為農民 最高團	為商民 最高團	為商民 最高團	備 考	備 考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七四

· 安徽省天長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1.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縣屬有四大鎮東曰秦欄南曰金家集西曰汊澗北曰銅城四鎮之中銅城為第一秦欄次之
2. 何種商業最盛？	布業商貨店
3.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 險廣告等使商業之 興盛以何方法	多用舊法開用廣告
4. 商店資本之此較	由數十元至八數千元不等
5.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 抑他處	銅城鎮
6. 運輸及隨兌情形	運輸用駝班隨兌由錢店或郵局

7.	商人有否組織 商會及雜貨業商人分會	有否商人才而之困難如 抗稅維捐等使商業不盛 之故	無
8.	有否外人營商或投資	英商協和美商班達等鮮蛋公司	
9.	勞資有何糾紛？	無	
10.	備 考		
11.			

計 劃

安徽省十八年度民政計劃

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九年八月底止

子 關於頓整吏治事項

- 一 民政廳長分區分期巡視各縣
- 二 劃區分期派員觀察各縣政治狀況及民間疾苦
- 三 召集行政會議
- 四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分班調省訓練
- 五 規定地方官任用標準及保障辦法
- 六 實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 七 籌設各縣政務警察裁汰舊有差役
- 八 考核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成績
- 九 核定縣等改組縣政府事宜
- 十 派員調查各省民政
- 十一 舉行第二期縣長考試
- 丑 屬行黨義訓練

- 寅 整頓本廳黨義研究會
- 二 嚴催各屬一律成立黨義研究會
- 三 令觀察員考察各屬職員研究黨義現狀
- 一 肅清共匪
- 二 禁絕反動宣傳
- 三 實施感化工作
- 四 奄籌貧民生計
- 卯 籌備地方自治
- 一 擴大自治宣傳
- 二 重大編查全省戶口
- 三 設立自治人員養成所訓練地方自治人才
- 四 成立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 五 規訂各縣地方劃區辦法成立區公所並籌設鄉鎮公所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二

六 擬訂地方自治各項規章
七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狀況

八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成績
九 協助人民辦理一切自治事宜

十 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
十一 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十二 各市縣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

十三 劃定各市縣戶籍登記區域
十四 規定各市縣專辦戶籍登記經費
十五 編製安徽全省戶籍第一次調查報告

十六 改設公安事項
一 肇辦安徽警察學校訓練警政人才
二 成立警務處
三 規定警察編制
四 補充警察槍械及劃一警服裝
五 規定警官任用標準
六 整頓長淮巢湖水上公安局
七 設立長江水上公安隊

已 薦清盜匪
八 確定省會及各市鎮縣公安局經費
九 整頓各縣公安局及分局
十 統一各公安局徵收警捐辦法

午 一 整頓全省自衛團統一指揮
二 嚴剿股匪
三 清查戶口舉辦清鄉肅清匪源

辰 一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二 設立各縣賑務分會
三 調查並協助各縣市辦理救濟事業
四 賦役工賑修築道路圩堤
五 肇集基金設立省救濟院於省救濟院內設立下列

巳 一 所
甲 育嬰所
乙 孤兒所
丙 養老所
丁 殡廢所

丙 貸款所

寅 施醫所

丁 貧兒智藝所

卯 婦女教育所

戌 施村掩埋所

辰 遊民感化所

未 改良社會風俗

一 提倡國貨

二 崇尚節儉獎勵儲蓄

三 提倡固有道德

四 宣傳破除迷信，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

五 嚴禁早婚及蓄婢納妾

六 厲行廢娼運動擴充濟良所

七 禁止女子纏足穿耳束胸

八 嚴禁賭博及其類似之行為

九 隨時檢查電影片嚴禁演唱花鼓淫戲

十 查禁民間私印廉書並厲行新歷

申 關於維護宗教事項

一 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二 督促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三 獎勵各廟堂興辦學校及各種社會公益事項

西 關於衛生事項

一 實行清潔運動

二 施行防疫方法

三 訓練衛生人才及籌辦種痘傳習所

四 厲行取締私立醫院辦理醫師登記審查資格

五 取締藥品及飲食物

六 嚴令各市縣於最短期間成立公墓

七 嚴禁唐露

八 普及衛生常識

戌 厲行禁煙

一 嚴厲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二 限定本年底禁絕

三 實行禁烟考成

四 蕆清其他一切毒品

亥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四

一 編製廳務工作報告表

二 編製本省人口公安出生死亡及富力比較各種統計圖表

三 編輯民政及自治月刊

四 編撰各種宣傳文字

整理各縣公安局計劃

附表(章程見本省法規欄內)

整理本省各縣公安局計劃提案

查本省各縣警察創辦已久向未規定經費全恃各警察人員自行就地籌款遂致弊竄叢生警察初基因以羸敗前曾擬具裁撤辦法報請

省政府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如擬辦理當即呈請轉咨

內政部備案並通令各縣縣長限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各該縣

應裁之公安分支局一律撤銷在案惟各分支局既經分別裁

撤所有各縣縣公安局及酌留之公安分局自應積極整理以

保公安其初步整理方法要在通盤籌劃規定經費及薪公餉

項槍械數目務使薪餉足以養廉槍械足資捍衛設一官有一

官之職守招一警有一警之效用基礎已定再行循序擴充庶

積弊可清而整理亦易策進矣謹擬辦法如後

一經費籌劃 責成各縣長統籌統支以一縣之款辦一縣公

安無論已裁未裁各局原有經費統由各縣長負責整頓分別支配並將被裁各局經費一律

補助保留各局費用再有不足即責成各縣長

按照附表所列九種警費會同地方士紳妥籌

徵收辦法報廳察核施行

二經費支配

各縣政府按照此次規定各級公安局之經費數目表分別支配倘為地方財力所限實難籌

足得酌量少置員額或照薪餉表規定之標準

減成支給但在一縣內之縣局分局須歸一致

職員薪水不得減至五成以下長警餉項不得

減至八成以下仍呈報本廳核准施行

各級公安局自此次規定經費實行後永遠不

得自行籌款或另立名目私自收取其以前一

切陋規尤須嚴行革除

各公安局原有槍械應由各縣長確實查明不

拘種類以能實際使用為標準不得以朽壞充

數及人多槍少徒糜餉糧如槍支數目不足即

另行籌款呈省購補倘一時無款可籌即就規

定長警名額節減餉項移挪購槍例如定額長

招二十名其餉項仍照四

十名等足徵有備購槍械

警四十名先

齊再行補足名額

五限期實行

此次提案及附表經議決後由廳通令各該縣

長限於文到一月內分別規劃完竣報請核示

施行如藉故推延逾限不報或辦理不立者分

別呈請懲處

以上各辦法及後附之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員警薪餉表槍

械數目表經費種類表各級公安局經費數目表是否有當報

請

公決

民政廳提案

安徽全省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

員警薪餉等級表

一等縣公安局局長月支委任一級俸 科長月支委任四級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俸

科員月支委任七級至六級俸 巡官月支委

任六級俸

二等縣公安局局長月支委任二級俸 科長月支委任五級

俸

科員月支委任七級俸 巡官月支委任七級

俸

三等縣公安局局長月支委任三級俸 科長月支委任五級

俸

科員月支委任七級俸 巡官月支委任七級

俸

公安局分局長月支委任四級俸 局員月支委任六級俸

巡官月支委任七級俸

各縣局分局長警薪餉

一級巡長月支十二元 二級巡長月支十元

一級警士月支九元 二級警士月支八元

三級警士月支七元

(附)內政部頒發警官官等俸給暫行條例

委任一級月支一百五十元 二級一百三十元 三級一百一十元 四級九十元 五級七十元 六級五十元 七級三十元

縣公安局長支委任三級至一級俸

科員分局員巡官支委任七級至六級俸

(附)省會公安局長警現支薪餉數目

一級巡長十四元 二級巡長十二元

一級警士十一元 二級警士十元 三級警士九元

(說明)各局局長職員俸薪係遵照 內政部頒發警官俸給條例規定長警薪餉係按照省會公安局長警現支薪餉各減二元規定合併註明

安徽省各縣公安局經費種類表

此表係十七年十月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

談話會通過

三等縣公安局 長警二十名 應需槍械 十二枝
公安局長 長警二十名 應需槍械 十二枝
查以上所定名額數目係按最低限度規定各縣縣長應切實查明各局原有槍械種類數目列表呈報如不足規定數目即以裁撤之分支各局槍械補充如仍不敷再由各該縣長另行籌款購置

安徽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 長警名額及槍械數目表

一等縣公安局 長警四十名 應需槍械 二十四枝
二等縣公安局 長警三十名 應需槍械 十八枝

(乙)牲畜屠宰捐 (甲)牲畜捐 猪羊每頭收洋一角至二角馬牛驥每頭收洋三角至五角牛羊皮估照賣價捐收百分之一百分之三

角

(三)出產捐 如米麥雜糧竹木柴炭煙葉絲織棉花等

類倘已報有稅捐者得按照稅捐附加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未報稅捐者得估計按價捐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四)茶館酒店及戲館酒店捐 按照營業之大小每月收洋二角至五角

(乙)戲捐 按照戲價捐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如花鼓倒七等類例應禁止不准徵收)

(五)客棧飯店及住客捐 (甲)客棧飯店捐 按照營業之大小每月收洋二角至五角

(乙)住客捐 每客每天收銅元三枚

(六)車船捐 凡人力車驛馬車帆船等類其捐額由縣政府酌定呈候核奪

(七)丁漕附加捐 如某縣已辦有丁漕附加撥充公安經費者應仍照舊徵收或因他項事業徵收附

(八)各機助關補費

各地方財政管理處釐金局於酒局茶釐局等類向有公安補助費者應仍照舊補助否則亦得由縣政府商同各機關斟酌

補助

(九)其他雜捐

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呈准設法籌措

說明

一以上所列十分之一即十元捐一元百分之一即百元捐一元餘類推至所擬捐數

標準均係查照各縣公安局原報各捐數目略為增減以示範圍

二以上各捐應定額由各縣政府在上列範圍內按照地方情形酌定碼數分別列表呈報核定飭遵

三以上各捐係令行各縣長在指定範圍以內籌劃並不限定同時並舉

加尙有屬餘者亦得撥充公安經費

安徽省六十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經費數目表

			局長俸給	一三〇	一五六〇	局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職員薪水	二六六	三一九二	科長二員各月支洋七十元計二百四十元科員二員月各支洋三十元計六十元巡長一員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一人月支二十元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長警薪餉	二七一	三二五二	一級巡長二名月各支十二元計二十四元二級巡長一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十名月各支九元計九十元二級警士十名月各支八元計八十元三級警士七名月各支七元計四十九元伙夫三名月各支六元計十八元共計月支如上數
			辦公費	三〇	三六〇	文具雜支等項月支如上數
			服裝費	三〇	三六〇	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二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總計	七二七	八七二四	
			三等縣公安局經費	月支數	年支數	
			局長俸給	一一〇、	一三二〇	局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職員薪水	二六二	三一四四	科長二員月各支七十元計一百四十元科員二員月各支三十元計六十元巡官一員月支三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計三十二元

				合計如上數
長警薪餉	一七八、二一三六			一級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二級巡長一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六名各支九元計五十四元二級警士六名月各支八元計四十八元三
辦公費	二〇			級警士六名各月支七元計四十二元伙食二名月各支六元計十二元元合計如上數
服裝費	二四〇			文具雜支等項月支如上數
總計	五九〇	二四〇	七〇八〇	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二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各縣公安分局經費				
局長俸給	九〇	一〇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職員薪水	一六二、一九四四			局員二員月各支五十元計一百元巡官一員月支三十元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計三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長警薪餉	一七八	二一三六		一級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二級巡長一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六名各月支九元計五十四元二級警士六名各月支八元計四十八元三級警士六名各月支七元計四十二元伙食二名月各支六元計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二〇二四〇

文具雜支等項月支如上數

服裝費

二〇二四〇

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二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總

計

四七〇五六四〇

一 各縣公安局等級係按照本省縣政府繁中簡三級之
標準分別規定

得由各該縣長另籌的款酌予擴充呈報本廳備案但擴
充分局其警額不得少於表定之數

一 表列之長警名額如該縣財政充裕區域遼闊不敷分佈

安徽民政月刊

計劃

二

特 載

能自衛而後有和平

胡漢民

——在立法院紀念週演詞——

各位同志：上一週中，中俄問題又突然嚴重了。蘇俄竟派兵佔領滿洲里附近的地段，如密山，白陵河，興源鐵等。並攻擊煤礮子陣地，侵佔札蘭諾爾，又派了些兵船開進松花江。雖然蘇俄根本沒有大船，這些船並不大，但在船上裝了些砲，竟認真開放起來。如此到處來騷擾，好像一切很有計畫似的。這些消息，報紙上俱已登載，教人看了，實在不能不憤慨！

我們東北同志對於俄國，原有三種看法：一種以為蘇俄是不行的國家，雖讓它進來，它也進來不了。我們的力量固然可以制勝，而且有興安嶺等天險作屏障，祇要兩三萬兵駐守着，雖俄兵十萬，也不能攻進一步，這是特別注意俄國的。其次以為俄國原是和我們不相干的，

，我們不必和他生出事來。我們要注意日本，他們時時想趁火打劫，假使中俄有了問題，日本一定格外得意。如現在的情況，中俄倘若真開起仗來，日本至少可以多築若干里南滿鐵路。第三種看法，以為對日本固要積極防備，對俄國也不可放鬆自衛政策。這三種觀念，不盡相同，却都有相當的理由，都不算錯誤。

在十二日以前，我方是接近第二種心理的。對俄國總想以武裝和平來自衛。所以吉黑兩省有軍事準備，而遼甯尙未如此。到了十六七日，俄軍忽然對我作正式進攻，我們知道，武裝和和平是不足自衛，非應敵作戰不可了，於是忙把遼甯的軍隊也集中起來。我們所有的始終維護和平，始終遵守非戰公約的精誠，實在可以對全世界而無愧！絕對與蘇俄的謠詐兇暴，甘冒天下大不韙。

的不同。在十四五日蘇俄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到柏林晤我國駐德蔣公使，還說：『我們兩國絕對不能用武，而且不能讓第三國來參加我們的事。我們還是來談判吧。我們一定要以和平為宗旨』而同時他們的軍隊已在東方正式開起戰來。所謂誠意，所謂信義將從那裏說起！

俄國在帝制時代，歐洲各國本覺得它的外交是厲害的，到了蘇俄除了原有的厲害以外，又加了些流氓式的手段，種種不規則，無禮儀的舉動，歐洲人乃感覺俄國的外交，是一種很討厭的事情。他們的慣技乃一會兒以武力作恐嚇，一會兒做些詐騙人的舉動，使對方對它的精神懈怠，而它同時却始終不懈地竭力作顛倒黑白的宣傳。這次對我們就是如此，不過遇到我們的外交是有定見的，不因對方的變幻而動搖；自衛一層又是絕對要做到的，絕不因恐嚇兇暴而退步；因此他們那一套慣技簡直無所施，施了也無效。不料他們終不覺悟，終不走國際間外交的正軌，竟不用正式宣戰的手續，胡亂用起武來！他們這樣的外交算害嗎？其影響又豈但教人討厭而

已嗎？遲早一定為舉世所不容的。

說到維護和平與絕對自衛，我們中國向來有兩句話：『能守方能戰，能戰方能和』我們惟其要維護和平，不絕對自衛，我們相信要確保世界的和平，必須先求得各個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凡有防礙這個的，各民族必須奮鬥抵抗出死力以自衛，無抵抗的主張祇有俄國託爾斯夫的哲學中有之。我們的組織，如果是一個民族，是一個國家，是一個對世界負着責任的民族與國家，我們對帝國主義者的奮鬥，必不能放鬆一點！我們不能戰便不能守，不能守，便不能實現和平，不能實現和平還能對世界負什麼責任？

我國外交，以前向來失之軟弱，這一點中央同志很明瞭，即以革命外交來加以矯正，不過我們的一切，始終要照和平的合理的方法去做，不能失了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總理常常同我們講王道，王道是不尚武力的。他要我們將國家的一切都建築在王道的基礎上，所以他對內祇講服務，而不講奪取；對外祇講博愛和平，而不講報復。兄弟追隨總理三十餘年，渥聞總理這種

寬大慈祥的教訓，求身體而力行之，勉爲總理忠實的信徒。兄弟希望大家都如此。我們第一不可誤會講王道是聽人侵略而不抵抗甚至犧牲了，我們生存的地位都不與人爭。這樣絕非王道絕非和平。孟子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王道要做得自己一切都無懈可擊，教人家自然消滅了覬覦之心，侵略之計。如果自己不求生存，隨便屈服，那一定要惹起人家侵略的野心，自己便做着惹起世界戰爭的焦點，這是世界和平的罪人，百餘年來，我們既沒有一次真正表顯過國民自衛的力量，外交究竟有什麼後盾，於是便帝國主義者的氣燄，日張一日，直到現在如赤色帝國主義者的這樣兇頑。我們如果再照舊態敷衍下去，不自振作，使遠東終於做着世界未來大戰導火線，那我們真要變成世界的罪人了！

兄弟到土耳其時，知道他們僅僅認識武力是解決本國外交問題的好辦法，他們告訴兄弟：『在洛桑會議裏所得的勝利，完全是靠國家的實力，是靠整個的民族做政府外交的後盾。我們那時是強國，所以他們才無法可施，接受我們的要求。』他們只知有國而不知有世界，

只知有霸道而不知有王道，見解實在不高。但他們能做這樣，消滅他們鄰國對他們的野心，世界上就少了一個糾紛之點。我們總理既早已提倡王道，早已見到這種，我們何能還不趕快努力去做到？何能讓土耳其在『知難行易』的情形之下專美于所謂近東而我們反而有不行之憾？教世人提起遠東問題來，都不勝憂慮呢！

俄國簡直把我們和外蒙古一樣看待一樣明搶暗奪地肆意侵略，比白色帝國主義尤爲厲害。外蒙古給他侵略得無話可說，太放縱了，它的野性如今輪到我們頭上，我們爲求民族的生存，爲求世界的和平，不能不爲世界首先給它一個教訓！我們非下決死之心不可！我們看，無論那一個被壓迫民族的歷史，要推翻所受的壓迫達到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誰不要和一個強國惡鬥一番？誰不經過莫大的犧牲以後，才有所成功？我們統觀凡百國家在世界上的保與不保，本就沒有像中國以往那樣便宜的，全國國民糊糊塗塗地百年之久，而居然能保國家不亡。我們現在是覺悟了，不比從前了。難道我們國家的生存，在大家糊塗時代已經幸而維持下來，到了現在

覺悟時代，仍然不知保全之道嗎？個人要為社會立一番功業，非辛苦艱難奮鬥到底不可；所以一個國家要為世界伸張王道，維護和平，而不辛苦艱難奮鬥到底就行了嗎？同志們！同胞們！下決心啊！我們現在是應該如此的下決心啊！

東北長官以前雖有上面所說三種不同的意見，但是現在完全一致準備赴國難了。他們實行負荷起打倒帝國主義的肉搏的責任，真正是為國家為民族求生存的革命先鋒！中央現在便責成他們，始終保護國土，絕對自衛。我們要對先赴國難的東北同志表示敬意而並且為他們慶幸，因為為民族求生存的戰爭，是最有意義，最有光榮的戰爭啊！東北軍隊同是國家的軍隊，他們為駐在地的就近關係，做了奮鬥的先鋒；至於其他各地軍隊，以及全國國民，當然是他們極親切的後盾！全國國民誰不覺醒，這一回絕不是東北局部的問題，而是我們全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剛才所謂的決心，一定是極齊一極迅速地遍布於全國。今而後要看出我們整個的民族，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整個』了！

從這一回事情起，我們要打破自來地理上的限制，與歷史上的故態，在我國歷史上，地理的限制甚嚴，歷代北方的事情，南方總是不管的，所謂痛癢相關，休戚與共，都只在小範圍內看得出，至於在整個國家民族內，却看不出來。明末李自成打進北京城，南方各省不知道，還在那裏做壽唱戲。清朝甲午之役，李鴻章的地位等於總司令，他的老兄李瀚章做兩廣總督。李鴻章對日本作戰，沒有整個的計劃，祇是今天調這省的兵，明天調那省的兵，管他能作戰與否，亂七八糟地調上前線，去試試看，李瀚章常打電報給老弟，問他近來戰事如何，李鴻章總是妙不可言地復他兩句，如說：『淮軍不好，且看湘軍如何』。李瀚章接電以後，亦惟有安坐廣東，且看如何而已。試想，他們兄弟倆當時所處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而一個無辦法到如此，一個不負責到如此，其顛頽糊塗，已到了何等地位！據當時報紙的記載：前線的將官，如吳大澂之流，常常掛起許多免死牌來，叫敵人停戰，才可以免他們一死，大家以訛傳訛地便以吳大澂爲了不得，這尤其顛頽糊塗的可怕，難怪結果是

國家蒙莫大的恥辱與損失，我們人民的幸福，被這班老朽昏庸的東西斷送盡了！但也被人民自己的愚昧幼稚斷送盡了！成個甚麼民族！成個什麼整個的民族！

自從我們總理領導國民革命，經過四十年以來，人民對內對外的認識，與從前大不相同了，民族的志也很振奮了。目前政府與武裝同志，是飽受革命主義的陶鑄，各人都知道，至少要做到一個稱職的地步了。臨到

訓政時期的社會基本建設

邵元冲

一 要地方自治穩固必須實行主權在民

總理在政治上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做到主權在民。要做到主權在民，就一定先要使民眾大家懂得民權的意義，和明瞭民權的運用。如果不然，那末雖然有地方自治的名目，雖然有地方議會的組織，事實上還是由少數人操縱，還是由少數人利用。我們回想民國元二年的時候，何嘗沒有國會議員省議員縣議員的選舉，何嘗沒有國會省會縣議會的設立，但是那時候的民眾對於議員固

目前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關頭，誰不願由革命的過程上，表示決心，各自努力，以實現我們民族偉大的精神，所以現在各處黨員與軍隊，無分南北，都自動地作對機作戰的準備。我們在歷史上已分明表現了民族的進步了！大家再繼續不斷地努力下去，舉世拭目以待，我們一定可以在歷史上，終於表現出我們國民革命的成功！

可以用專制壓迫的手段，而地方團體才會有偽造民意擁戴袁世凱稱帝的現象發生出來。這種現象是極危險的現象，是顛覆民國的現象，而所以會發生這種現象，一言以蔽之，就是一般民衆並不知道主權在民的意義，並不懂得主權在民的方法。

現在我們知道過去的錯誤，得到過去的經驗，要來做地方自治的工作，要來做直民權的準備，就應該根據總理主權在民的意義，來做切實的訓練工夫，使一般民衆大家知道自己對國家社會的關係，對國家社會的責任，知道國家是人民的國家，只有人民才能夠管理國家，才能夠對國家有什麼主張，至於一切政府機關行政組織，完全是代人民做事，代人民執行。如果人民個個能夠明瞭，個個能夠認識清楚，那末無論不肖的官吏，無論有勢力的軍閥，決沒有方法可以來壓迫地方，民衆也決不會被他誘惑走到專制路上去了。因為人民既然知道國家是全體人民的國家，如果那些不肖的軍閥官僚，要拿國家放在他們自己的荷包裏去、這是把全國的利益人民的權柄完全為他們少數人享受，為他們少數人操縱，

人民當然是不願意的。人民不願意，又有那個人會去信仰他們，擁護他們。如果人民都不信仰，都不擁護，那末號令不行，無人幫助，這些軍閥官僚馬上可以倒下去。我們看過去的軍閥所以能夠壓迫民衆所以能夠為所欲為，完全靠許多兵士，這些兵士所以服從軍閥官僚，所以欲會受軍閥官僚的指揮，完全因為這些兵士無知無識，沒有頭腦，才會盲從官長的號令。如果把地方自治直接民權講得很透澈，人人都明瞭，人人都知道，那末當兵的是老百姓，老百姓知道國家主權的所在，不應由少數人去濫施，不應由少數人去任意妄為，那時候軍閥雖然想下命令壓迫人民，做種種橫行不法的事，兵士不但不奉行，同時還要聯合民衆起來反抗。這樣無論強有力的軍閥，都非立刻倒下去不可，例如最近武漢的事情發生，當時叛變的軍官，兵力何嘗不強，財力何嘗不足，他們不但反抗中央的命令，還要順流而下來壓迫中央的，政界，商界，都覺得武漢軍人的叛變不應該的，我們不應該附和，不應該盲從，而一班頭腦清楚的軍官兵士，也不願意打戰，不服從命令，所以中央討伐軍隊還沒有

到武漢，叛變的軍官已倒下來了，不到十天，就武漢的事情解決的，完全是社會方面的民衆，大家認識順逆的道理，不肯附和叛逆軍人反抗中央，才使強有力無所用，有計劃的叛變不能行，很快的倒下去了，我們再推廣些來講，如果全國的人民都知道主權在民，都知道軍事上的政治上的負責人是替人民做事的，應該受人民的指揮，不應該由他來剝削人民壓迫人民的，那末無論什麼大有力的人，都沒有方法來做壓迫民衆違反民意事情了。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弊病已除，地方自治的地位當然穩固，而主權在民的意義也可以發揮普遍了。

二、鄉鎮區工作爲地方自治之基礎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講得很扼要很透澈，固然中國在過去的十幾年中，起初時候，因爲黨的勢力受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破壞，不能做種種政治建衣和訓政工作，到了全國統一以後，中間

又因爲有幾個不肖的軍人，發生叛變，政府不能不用兵力去肅清，以致對於政治基本的工作，又無暇兼顧，但是黨同政府方面，對於這種重大的責任，時時刻刻不會

忘掉或拋棄的，到了現在軍事的運用雖然還沒有告一段落，在不得已的時候，雖然還不能不有軍事的行動，來肅清反動分子，掃除反動根據，但這種軍事行動，是很小的局部的問題，不至於影響到全國，牽動到全國，這時候大家就應該積極的在地方上把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辦起來，全國各省有的因爲交通閉塞的關係，有的因爲教育文化落後的關係，有的因爲經濟不發達的關係，一時不能把地方自治的工作積極的做去。在江蘇浙江等省份，既是長江重要之區，又係沿海富庶之地，講到交通文化和經濟能力，都可以積極來辦地方自治的工作，所以江蘇省在過去半年中間，省政府內各位同志，早行認識這種工作的重要，對於地方自治準備工作的進行，都是不遺餘力，就中最主要的，就是設立區長訓練所，養成一班地方自治的指導，訓練基本的幹部。

我們知道 總理 講的地方自治的基本是在縣，所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而縣的基本是鄉鎮，做鄉鎮和縣的聯絡的，有所謂區。現在各位到這裏來所受的訓練，就是注重在區方面的地方法治的準備工作。我們要實行

自治，如果一省中間，縣的自治辦不好；這一省的地方自治沒有基礎，如果在一縣中間，鄉鎮的自治沒有辦好，那末這一縣的地方自治也是沒有基礎，而在縣鄉鎮和中間的區，管理區自治事務的區長，他是對縣政府負責，使一區內各鄉鎮的自治都能辦好，他的責任是何等重大。

所以各位在現在訓練的時候，和將來訓練完畢到各區做工作的時候，負了這樣重大的責任，要把總理主權在民的基本意義統統能夠實現，統統能夠完成，才是盡了自己的責任，才是完了自己的使命，也是到了這種地步，才可以使訓政時期的工作，得到一個很完滿的成績，才完成我們三時期的基本工作，才完成我們政治上的三民主義的建設。

三 調查與統計爲社會一切計劃之基本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所舉的六個綱領——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我們在實行的時候，當然都要顧到，但其中尤其要注意的

，就是調查戶口普及教育等種種工作所以我們可以拿最根本的幾個要點，同各位討論一下。

當然，我們知道戶口調查，社會調查，和社會經濟的統計是一切事業一切計劃的基本工作，如果我們沒有一種確實的戶口調查，社會調查，我們就不能知道在一個區域之內，究竟有多少壯年的人，多少失業的人，多少殘廢的人，和多少沒有受教育的人多。如果我們不能確實明瞭丁壯的人數對，於許多需要丁壯擔任的事業，就沒有切實的計劃。如果我們不能確實明瞭失業的人數，對於公共事業的興辦，失業救濟的計劃，就沒有方法來準備。如果我們對於衰老殘廢人的數沒有確實調查，社會救濟事業和慈善事業就沒有方法進行。如果我們對於幼年和成年失學的人數沒有確實調查，普及教育補習教育和社會教育就沒有方法進行。同時如果我們沒有社會經濟的統計，我就不知道一個地方的工商業的情況是怎樣，生產的種類和數量是怎麼樣，這些情形都不知道，那末我們要振興工商業，改良農鑄業，都是沒有切實的根據，做我們計劃的基礎，所以戶口調查，社會調查

，和社會經濟統計是一切計劃的基本。

譬如我們再講到社會調查裏面的出生和死亡的人數，是和社會的衛生很有關係的。因為出生的人數如果多於死亡，這是表示死亡的人數少，死亡的人數少，就是表示這一個地方衛生方面比較好些。死亡的人數如果多於出生，這表示死亡的人數多，死亡的人數多，就是表示這一個地方衛生方面不講究，應詳考查什麼地方不衛生，或是飲水不乾淨，或是地方大骯髒知道他的原因，就可謀補救的方法。所以種種社會計畫，完全要靠真理的調查和統計。先要有了很真確的調查和統計，才有了真確的準備，而一切社會事業才能夠很切實的辦起來。這個責任就是各區區長的責任，應該由區長切實的去指導各鄉鎮，然後調查的工作才輕而易舉，調查的成績才切實可靠。

四 民權的訓練與地方自治的指導

除了調查和統計以外，第二點就是要注意到民權的訓練和地方自治的指導。因為我們要使主權在民，就是要使人民都知道他自己個人對於國家對於社會的權利義務

務和責任的關係。要使他們明瞭這種意義，或是就給他們相當的訓練機會，或是就用假定的演習方法，總要在很短的時期中間，使他們明瞭怎樣運用民權，使他們知道總理所講民權初步的會議通則。為什麼要把會議通則，稱為民權初步？總理講：「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給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為功，是集會者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

總理又講會議通則「為教我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

，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本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所以我們對於民權訓練，最初就要使人民懂得怎麼樣開會，怎麼樣遵守秩序，應該怎麼樣在會場上發言，應該怎麼樣服從大會的決議，同時要使人民懂得四權的運用。對於選舉權，就要知道怎麼樣選舉代表民衆利益的議員，來組織地方議會，管理地

地方大多數民衆的決議來罷免他，撤換他。對於創制權，就要知道怎麼樣對於合乎民衆要求，增加民衆利益的法律，可以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來，要求政府執行。如果這種道理，一般民衆或大多數人都能夠了解，都能够運用，那末地方上無論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無論什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都可以消滅了，所以民權的訓練和運用，是地方自治第二種的基本工作。

五 普及教育

第三點的工作，就是普及教育把地方上最需用的普通教育，通俗教育，補習教育都普遍起來。使一個沒有受教育的人，都得到求學的機會。我們知道一定要使一般民衆都得到教育的訓練，都受到相當的教育，才能夠懂得民權的意義和運用，才能夠明瞭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在教育方面最重要的，尤其是職業教育。如果職業教育能夠普及，不但對於種種國民常識能夠明瞭，而且可使人人有工作能力，人人能對社會有生產，因為社會是全體民衆的社會，社會的生產就是全體民衆的生產，沒有生產固然沒有分配和消費，即使除了生產也不是就能

得到很平均的分配和消費。如果一社會內消費多而生產少，供不應求，社會上大多數人民的生活還是很困苦的。要減少人民生活的困苦，就是要使生產多，要使生產多就要使人民都有生產能力，要使人民有生產能力、當然要在教育方面着手了。由於教育的普及，就可使人民都知道做人一定要盡生產的責任、盡了生產責任才能享受社會生產的權利。如果依仗父兄的產業，或是借貸人家的款項，或是用不正式的方法得到利益，這種不勞而獲過生活的人，是社會上不良份子，沒有生產而單是剝削社會消費社會的生產，是很可恥辱的一件事，假如一個人無論他的生產能力有大小，只要他能夠對社會盡生產的義務，再去分配社會的生產，消費社會的生產，這是很公道的。如果全社會的人民大家都有生產，這個社會的生產一定是豐富，生產既然豐富，社會上一班裏老病殘廢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和年幼不能工作的人，就可以拿餘的生產，來供給他們消費了。這樣就可使全社會人民的生活，都得到相當的滿足，但是要得到這種結果，就要從教育方面來做起了。

還有對於衛生常識，中國人實在太不講究，無論城

鄉市室內街上都是非常骯髒，即以人生四大需要中最重要的飲食問題而論，也從未注意到乾淨清潔。這種情形，尤其是在鄉村間可以看得出來，他們把製造飲食的廚房，往往和毛廁連在一塊，還把許多鷄鴨猪狗和種種骯髒的東西，也放在裏邊，他們明知道飲食的清潔與否是直接關係於人的生命，而製造飲食的房，却非常骯髒。

•這是矛盾的一件事，所以我們一定要使人民都知道衛生的道理，對於飲食，衣服，住宅和一切使用的器具都知道清潔，然後才能把生命問題得到相當的保障。

中國人向來有一種聽天由命的風氣，以為人的生死是天定的，隨便碰到什麼事都歸之於命運，命運是前定的，沒有方法可以違反，這一種心理，現在我們非打破他不可，要打破這種迷信，就要使衛生的常識譜遍起來，使民衆都了解人定可以勝天，現在是人力征伐自然的時代，一切科學的發明，都是人力戰勝自然，支配自然的結果，無論生命的長短，疾病的有無，都是由於人類自己去定的，要使人民了解這種道理，就非普及教育不

爲功。

還有一點，要破除中國人的種種迷信，也是教育方面擔負的責任。一個人聰明他自己沒有能力不工作，才得不到好的生活，但是他總說命運不好，無能爲力的，並不會想到由於自己的懶惰，才沒有工作能力，才得到困苦的結果。所以在現在建設的時期，要希望人民都去求智識，得到工作能力，供獻於社會，破除迷信的工是急不得緩的，因爲破除迷信以後，可以使人民都知道人

的地位是可以由自己造成。要做怎樣一個人，都有相當的可能，一個人除了由先天的遺傳，或有神經病，或身體上有殘廢缺陷外，智識能力雖不能相等，差別也很有限，如果自己能努力從事，立志做一件事，成功怎樣一個人，都有機會可以達到目的，我們看古今中外許多朋友的扶掖，他們出身大半都是很貧賤很困苦的，完全因爲自己能努力，才成爲有名的人物，才做出極大的事業，決不是前生所註定，命運所限就的。所以破除迷信命運之說，也是教育方面應該努力的一件事。

如果一個人沒有命運的迷信，知道做人應該自己去努力，那末社會上的人才都去從事工作，力求進步，本來社會的進步和退化，人類的文明和野蠻，所區別的就在這一點，假如一個社會大多數人都是受教育，都是有生產能力，這個社會就是進步的社會，就是文明的社會。假如一個社會大多數人都是無知無識，不受教育，不事生產，這樣子，社會中就是有少數非常的人才，要做得大事業也是很困難的，這種社會就是退化的社會，就是野蠻的社會。所以我們要做地方自治的工作，要建設地方自治的基礎，就要使社會上人人能夠受教育，人人有智識，有能力，這種努力於普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也是社會基本的工作。

六 合作事業

第四點就是社會合作事業，也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中國的人民，尤其是鄉村方面的人民，其痛苦日甚一日。中國是農業社會，農民的痛苦格外厲害，在下種的時候沒有錢買種子，就不能不出很高的利息向人家借錢，到了收割的時候，因為要急速還債，雖明知再隔幾個星

期可以得善價，也只得在現在用極低廉的價格賣出，得到錢來還債，這種情形，雖然農民很吃虧，但能夠得到錢來還債，已是很幸運了，其他還有許多農民借錢下種，忽然碰到荒年，一無收成，於是債主兌一些的，就會來強迫他賣了房屋賣了妻子兒女來還債。這樣農民的痛苦就更厲害。還有許多做小本生意的人，也是這樣，沒錢來做生意，不能不借高利息的債，借了債到期不能還，利上加利，比本還要大，這樣拖延下去，那裏還有清償的日期，不是永遠受債務的束縛麼？還有許多經濟狀況困苦的人家，碰到家裏有婚喪喜慶等事發生，或是一時沒有錢，或是本來沒有儲蓄，也就不得不向人家借錢，借錢利息高，還債很不容易，到後來也常常釀成賣祖產典妻子等種種不幸事情。現在我們如果要解除這許多人民的痛苦，就要把各種合作事業辦起來。譬如有了農業合作，農民在下種的時候就可去借錢，利復很低，期限很長，有時候利息還可由公家來擔負，這樣農民負擔既輕，到了收成時，也不必亟亟的馬上賣出去，可以等到價錢比較高一些的時候賣出，再來還債，這是在農

民方面可以得很大的幫助，其次就是信用合作，凡是做小本生意缺少資本，家裏人口有疾病死亡或婚嫁沒有錢，都可以到信用合作機關去借錢，只要有確實擔保，都可以借到利息很低的錢，這種工作在地方自治團體辦起來是很容易的。化錢不多，而人民直接感受到的利益却很大，可以使人民都覺得現在的地方自治機關確實能夠幫助人民，增加人民利益免除人民痛苦的。因此，人民直接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就起了信仰心，間接對於國家和本黨的信仰也可一天鞏固一天。

還有消費合作也是很重要的。或是在一村之內或是在一鄉之內，都可以辦許多消費合作。凡是人民日常必需品都可由消費合作社去辦理，譬如做衣服的布疋，各人自己單獨到布店裏去買，因為布店要賺一筆利金，價錢就比較工廠賣出來的時候大了，現在由消費合作社直接到工廠去買來再照原價賣給消費者，這一筆利金就可省掉。還有糧食也是這樣，由消費合作社直接糧食出產的地方買來賣給消費者，米鋪裏所謙的來金也可以省了，這些都是減少人民消費的負擔和人民是很有利益的。

當然，合作社的種類決不至有這三種，不過照中國現狀看來，最重要而急待解決的，莫過於農業合作信用合作消費合作，所以合作事業，在地方自治實行的時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

七 改良交通與維持秩序安寧

第五點就是改良交通的問題，關於交通方面，國家有國道的計劃，省有省道的計劃，一縣和各鄉村的交通，就要由地方自治機關負責辦起來，或是修理橋樑，或是填平道路，開闢新路，都可由地方自治機關勸導人民大家通力合作，錢的出錢，沒有錢的出力，都能使改良交通發展交通得到很大的效果。辦地方自治和做地方自治指導訓練的人，除了把社會調查，經濟統計，民權訓練，教育合作，和交通事業的發展都要特別注意外，同時對於維持地方安甯和秩序的民團和保甲，在事前也應該準備的。在政府方面固然有警察制度來保衛地方安甯和秩序，但在過渡時期，警察制度不能普及，警察經費和人數兩感缺乏時候，地方上有特別事故發生，單靠這些警察是不足以抵禦不足以保障的。這樣地方上人民要

自己有防禦保衛的準備，就是要用民團和保甲的方法。

民團的方法，就是把地方上了壯的人，都受軍事和警察的訓練，臨時有事發生，就可集合起來，補救警察力量的不足，保障地方的安甯。保甲制度的利益，就是在一個地方劃成多少區，每一區裏的人民應該互相有聯絡，互相防衛，互相監察，如果外邊有不良份子到區內來，馬上就可以知道，馬上就可以有一個處置的辦法，這樣也可使地方秩序得到鞏固和安甯的。

八 地方自治完成纔能建設整個的國家

當然，地方自治工作很繁複，決不是短時間內可以說明的，但是做社會方面的建設，尤其是在訓政時期的社會基本的建設，上面所舉的幾點，可以說是基本的基金，非常重要的。這幾點是根據總理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加以補充和解釋，凡是擔負地方自治的人，尤其是擔負區地方自治的人，都應該特別注意的。擔負區地方自治的人的他是對縣負責的，一定要各區的自治辦好，才能把一縣地方自治辦好，而且區能夠辦好，還能

促進本區以內各鄉鎮自治的完成和發展，所以區的設立，完全是一個聯絡縣和鄉鎮的中心組織。區的責任，完全是整個地方自治的基本的責任。如果中心組織的區，能夠切實的做去，得到很好的成績，不但可以把一區內各鄉鎮的自治工作辦得完成，全縣的自治基礎也非常穩固。如果一省內許多縣的自治工作得到非常完滿的成績，一省的自治也可以得到很好的成就，全國許多省把地方自治辦得很好，就可以把憲政時期的工作得到一個很好的基礎，訓政時期的工作就能完成，憲政時期的工作才可開始直接民權全民政治也可以一樣樣的實現起來。如果做到了這一步，那末國家一切問題，都可由人民負起責任來解決，就是國家興辦的事業，如果民眾認爲和全體人民有利益的，也可以通力合作的辦起來。這種情形，不但對內如此，對外也是相同，如果全國人民大家齊心一致求政治的進步、國家的發達，無論怎樣強大的國家，都不能壓迫我們，就是向來壓迫我們的國家，無論是一個或是聯合幾個，我們拿全國民衆整個力量去抵抗，都可以把他們打倒。因為我們把地方自治的基

基礎做得很穩固，社會的生產就增加，社會的生產增加，國家的富力當然也增加，國家富力增加，一切教育文化科學工業等事業也都能發展，那時候對於國防的種種計畫和準備，都可以有很大的經濟能力辦起來。這樣不但可以防禦中國受外來的壓迫，使國家得到很穩固很強盛的安定地位，而且可以使中國成為世界上主持公道助弱抑強的國家，這種志願就是從前總理的志願，要完成總理這種志願，是中國全體民衆的責任，而要完成總理的志願，其基本工作就是要從地方自治來做起，地方自治有了很確實很穩固的基礎，然後這種發展國家的文化發展國家的經濟能力，增加國家抵抗外國的能力，來做助弱抑強的工作，都可以得到完滿的結果，所以這個責任，就在各位大家担负起來。

諸君，不要以為每一個人能力有限，地位很低，好像一國中的一省，一省中的一縣，一縣中的一區，範圍很小很小，但命天下的事情，還是從很小的事情做起。譬如一所很偉大的建築，大家以為多了幾塊磚瓦，固無關係，少了幾塊磚瓦，也不發生問題。但是你果真把牆

上磚抽掉了幾塊，久而久之，這梁牆自然而然的鬆了，一梁牆鬆了，房屋構造就發生搖動，將來碰到大震動大風雨的時候，還是要倒塌下來，而倒塌下來的最初一部份，就是挖了幾塊磚的一梁牆，屋上的瓦也是如此，抽掉幾片瓦似乎沒有什麼關係，但久而久之，下雨的時候就會漏進雨來，而漏雨的地方，就是抽掉幾片瓦的地方。因為漏雨屋頂就鬆動，如果不去修理，到後來屋頂也會倒下來。所以中國從前有兩句話：「水滴石穿，繩錨木斷」，就是這個意思。小的地方往往影響很大的地方，要知道積小才能成大，每一個人對社會能盡一份責任，這個社會就是進步的社會，每一個國民對國家能盡一分責任，這個國家也就是進步的國家。一個人工作的範圍雖微小，却是牽動全部，一個人所盡的責任有限，可是有關大局。所以我們總理全部道教全體方案的基本是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的基本是各區。希望各位在很短時期內加倍努力，到了實際擔負工作，尤其要加倍努力，這樣才能把中國整個建設起來，才可以對中國前途有大的希望，有很大的進步。

安徽民政月刊 特载

附錄

全國人民十二要註釋（轉載河北民政叢刊）

一 要崇尚道德

旁註 應遵照 總理指示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用誠意正心的工夫去行

釋義 總理說過『要維持民族和國家長久地位必須有很好的道德中國固有的道德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些道德都是好的是要保存的又說格物和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我們中國政治哲學上精微開展的理論是應該保存的』總理這

兩段言論是互相關聯的我們可以先分析著說盡已之心或教人以善都是忠從前說忠多偏重在君主方面現在二十世紀是團體競爭時代處處要在羣衆方面著相忠於個人的理論是站不住了所以我們應當忠於民忠於四萬萬同胞比較忠於一人還要高尚事父母能竭其力就是父母之愛子女是出於天性其養

禮讓而國近幾十年各國發起多少次和平會議這是他們受了許多戰爭的刺激苦惱纔發動的我們中國人的和平出於自然正是我們民族的特點更顯聯著說以上種種的美德若履行的時候意思有不誠諸事均成虛假必沒有相當的結果心有不正也決不能實行因之身不修家不齊國不治所以我們要保持民族和國家長久的地位首要崇尚道德

二 要雪國恥

旁註 要自覺自強以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
釋義 現在帝國主義者用政治的壓迫力合經濟壓迫

力來壓迫我們自從前清中葉以來每結一次條約都是我們喫虧如庚子賠款（辛丑條約）割台灣（馬關條約）割九龍（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割香港（南京條約）這是人人知道的此外不勝枚舉他們攫取我們的金錢管理我們的關稅佔有我們的軍港商港鐵路礦山土地所有權在我國內有他們的領事裁判權並且更進一步他們的軍隊不依照公法和條約動不動就自由開到我們的內地橫行無忌再反過來

說我國的人族居他們國的他們要種種虐待有時禁止入境以上是我國莫大的恥辱中國民族受這等巨壓迫一天重似一天與亡國之民相等還不趕緊覺悟發憤自強那真是太無志氣從前越王勾踐臥薪嘗膽三年滅吳有志者事竟成要雪國恥全在乎我們中國人之自覺與自强大家要一齊努力纔是

三 要破除迷信

旁註 不要盲從無據無理由的事情如迷信風水迎神賽會巫卜星相等事要把心放正了多作好事自然有好結果

釋義 現在科學發達了從前的迷信已經打破了一大半比如從前說刮風下雨是神仙所為現在稍受教育之人都明白他的原故了從前所謂成仙成佛沒有一個存到現在而現在神妙的事情一天多似一天如飛行機潛航艇無線電留聲機電影愛克司光之類都比神仙靈驗的多這都是用人工用科學的方法做出來的科學同迷信相反的科學是研究真理做真實事情迷信是拿假事當真事自己欺騙自己從前義和團妄

說能防禦槍礮槍礮是鋼鐵的人是肉體的肉體安能敵得住槍礮結果還是義和團失敗了科學家事事都能當面試驗迷信家則不能這就是迷信家不講真理之故中國人受迷信害的不在少數大而言之一國的文化不能發達全國約人都委心枉運不去向實際上去考求科學不能進步所以物質上的損失不知多少如水旱蝗蟲都說是天意不去設法救濟一切工業用品皆仰給於外人不能發明創造小而言之因迷信風水一切建築工程材料都要耗費如無用之地思想趨吉避凶而無論如何總不能如意比較外國人不講風水的更要貧病交加幾無一人能走好運其他如迎神賽會巫卜星相終日不勞而食分社會上的利益轉而賄誤他人愚民被其蠱惑走入迷途耗費錢財耗費光陰真覺可憐一個人的福禍全憑自己的良心做好事說好話忠實公正方圖進步大致看來有益於社會纔有益於自己若自己無惡不作或懶惰因循不肯努力雖日日燒香求神保佑就能有效麼鄉村舊有的迷信是不可不除的例如風水之說最荒誕不經一處陽宅

貧的因貧出售富人遷入決不由此就變為貧至裏邊有死人關鬼的那是因有傳染病菌或鼠虱蟲蚤未掃除潔淨施行消毒的原故而引起迷信人的神經作用又如一處陰宅他家中子孫有具的也有衰的祖宗的骸骨經長久年月早已化為土禍於子孫又甚麼關係呢外國人不講風水差不多個人比中國人富足見此種迷不攻自破的迎神賽會也是各地通有的風習如果有神問同時迎神的甚多神有這些分身法魔又鄉人認為神司善惡人的言動都有神來監視著記載著將來還要秤量他的善惡請問中國有四萬萬人每人每日的言動不可勝紀神若一一來管這些賬太不憚煩了況且照著進化論同地質學來講的類的來源早已證明與他種動物是同一個祖先不過發達的程度不同罷了世界上的動物真是無數神仙更不能一一去管再中國古時有個人名叫王充他曾經說過平常人見鬼都是穿着衣裳的那麼衣裳也有鬼麼可見不足信了又如巫的祈禱求福或醫病試想祈禱若果可以求福神未免太容易騙了神也不免近於貪污了

神若果能醫病何以巫的藥方都是無關痛癢的或有害的竟不能手到病除呢至於卜更是沒有根據周文王演卦是推演消長盈虛物極必反的數理後人附會穿繫纔用他來斷判一切的禍福現在問卜的人多了碰著與結果相仿的時候便是靈驗碰不著便是不靈有甚麼可信呢觀星以斷禍福更屬無稽星有行星和恆星跟地求和太陽一樣這是天文家早已證明的宇宙間的星數不可勝數或有一定的位置或有一定的軌道於我們地球上一個人有甚麼關係呢相面相骨古人蒯通亦曾相過韓信但他是借著『相君之背貴不可言』一句話勸韓信背主不是真的旁的記在相面也是附會的古人說『居移氣養移體』心廣體胖『居養心廣是原因氣體的好是結果決不是因為氣體好便能有好處好供養的天下事在人為難道說相貌好的不作事就能有進益麼

四

要購用國貨

考註 購買國貨就是扶持本國實業就是富國的方法

盡了我們現在日常使用的大半都是洋貨外國人把中國出產的原料用極廉的價錢買了去經過一番製造再運回中國就用幾十倍的價錢賣給中國人再着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把海關管理權讓給英國人抽稅的方法聽憑外人主張凡是外國貨到中國不能多抽他的稅反之中國貨運銷外國他們可以隨意抽稅依總理的推算照現在貨物出入口的狀況十年之後貿易一項中國每年要送給外國十二萬萬五千元就是因為中國人不知道提倡國貨以致洋貨暢銷的緣故現在旅居中國的外國人他們日用的物品全購他們本國貨他們是了解經濟一項關係國家的存亡所以不能不這樣做去中國人民空有愛國心不知道同心協力去同他們競爭實在太危險了歐戰的時候各國不能製造貨物輸入中國彼時上海紡紗廠大獲其利我們若認定國貨去購買國內農工商所獲的利益應當與彼時一樣這就是救國一個方法大家為甚麼不起來實行呢

五

要勤修道路

旁註 修道路即是利交通就能發達百業

把舊穀燒了騰出空倉好拿來裝新穀這又是受交通

不便的害處假如我們地方上能把一切道路都修好了馬車汽車都通行了國家再把鐵路也修好了那麼全國脈絡都可以貫通就沒有像從前直隸雲南這樣毛病豈不是大家都利益麼還有一層道路修好了自己便利並且可以利及百業增長國民的富力再者道路一項就好比人身的血脈人身的血脈流通才能夠強健才能夠不生病中國的土地是很大的出產應該很多的何以實業都不能發達就是道路不通不能夠互通有無的緣故記得民國八年舊直隸省京南各縣一場旱災死了幾十萬人地方上沒有吃的別處的糧食不能立時都轉到地方的人就坐以待斃也不能外出逃亡這就是交通不便的害處 總理先前也說

六 要多種樹木

旁註 樹木可供修房屋造器具種種的材料又能調和兩量清潔空氣防禦水患所以空閑的地方如道旁山坡河岸池邊等等都可以栽種樹木

釋義 林業甚有關於國計民生而且他的生產是不用

過雲南有一位土司他的地畝很多的每年收入的租穀總要燒去幾千擔當時 縣理就問他爲甚麼要燒呢他說穀太多自己吃不了附近的人也吃不了又沒有商販轉賣用人挑賣也走不到市場所以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當地的人又喜吃新穀不喜吃舊穀只好

肥料無須多少人工種籽無須上好的田地自然而然的就可以長大成材北方幾省最宜於林業將來是有大希望的現在造林的方法日見進步用項也多如古
人說十年樹木如今五年就能用了古來大宗用處不過是房屋橋樑器具等項近來則鐵道的枕木作紙諸的材料都變成大宗中外都適用的我們就近看看東省的林業就可以知道他的利益所在不但此也列樹可以表道樹葉蒸騰水分可以調節雨量由樹木的營養作用吸收於人無益之炭酸而發出有益於人之酸素甚合於衛生樹根固著土中可以固堤防防水患我們若能審察土性使不得耕作之地全化為農林數年之後就很可觀了

七 要戒除烟酒嫖賭

旁註 烟酒嫖賭的害處人人知道的大致說起來是傳身傳費時廢事犯法損失人格等等皆不可不戒除的
釋義 烟葉烟草裏頭有烟鹹是一種毒質久吃烟必受傳我們若用烟管中的烟油去飲壁虎小動物可以立

見其死就知道與人也是有害鴉片裏頭有罌粟鹹內含嗎啡等質他的毒性更烈雖興奮精神在一時然日久必受很深的毒以至於身體羸弱諸事不能振作耗費光陰耗費錢財或者不能生育或生子女不能強健我們若知道這些害處切不可嘗試酒裏頭有酒精他能興奮人的精神於一時然酒精能刺激人的精神使他亂性能傷害血管且使肝質變硬好飲酒的人必經過亂性疲勞乾渴的現象天天如是身體受傷不淺因酒誤事更是常有的事嫖是古今中外道德上所不取的又況娼妓的流毒傳染最烈遊客無從防禦一經毒發可以致死縱使由醫得愈其血球中遺下毒質仍然潛伏可以復發並可傳及子孫或殘疾或早夭以至於滅種由此看來真是十分可怕賭博為法律所不許由賭廢事是普通的害處由賭以致犯法破產損失人的也是所在多有本省更有一句俗話說是『賭博出盜賊』可見賭之為害真是無窮以上是中國人最容犯的毛病也是中國致弱之原是不能不戒除的至於人生孰無嗜好必須擇有益於身心無損於社會的正當

娛樂公園體育場通俗劇場等等何嘗不可以替代呢

八 要厲行勤苦儉樸

旁註 勤苦儉樸都是增長國民富力的根本辦法不如

此則不能抵抗外國的經濟壓迫力

釋義 上古的時候地廣人稀天然生長的果子及各種的生物就夠人吃了後來人口繁密了土地出產都不夠用了所以要用人工去作才能夠吃如果大家都等現成的那就萬萬不行了所以現在才提倡勞動提倡勤苦節儉古人會有句格言謂『民生在勤』因為國民不勤必致於百業廢弛民生凋敝大家都要餓死況且現在各強國用經濟的壓迫力來向我們爭奪我們必須有奮鬥的精神纔能去抵抗他因此不但要勤更要做到『堅苦卓越』的程度就是要吃苦人人照這樣做去國民的富力才能鼓張才能有抵抗外界壓迫力的力量再說儉也是中國古來的美德儉則自然樸厚儉樸的方法要量入爲出日用物品要切於實際不尚奢華要能平時儲蓄要不作無味的酬應婚喪饋贈也要有限度這便是儉樸勤苦是從積極的方面抵抗

外國經濟壓迫力的方法儉樸是從消極方面抵抗外國經濟壓迫力的方法這都是我們所必要的

九 要鍛練健全身體

旁註 鍛練健全身體總能作事總能夠強保國鍛練的方法爲體操同各種武術如拳術梢子械械石鎖沙壘鍵子游泳等等

釋義 我們作事總要振刷精神纔能希望成功但要知道健全的精神在健全身體裏邊打算身體強健必須有鍛練的工夫有工夫的弱可變爲強而工夫的強者可變爲弱文明國家對於人民體育上沒有不注意的因爲現在的世界尚在用武裝維持和平的時代各國都行徵兵制度倘然國民個個強健則可以組成勁旅於國防上有極大的關係至於國民個人的身體關係他作事的成敗更是不須說再者人類日趨文明體格必日趨鴻弱也是一定的道理比如上古野蠻時代人與猛獸鬥爭互相搏殺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那是何等體格如今豐衣足食出則舟車住則房屋還要常常生病愈是不運動的人愈是疾病較多所以人的知識雖

然進步而身體確是退化我們曉得了這個道理所以不能不極力講求體育纔能夠造成最強的民族纔能夠保衛國家在世界上獨立

十 要人人識字讀書

旁註 識字讀書是增長知識入手的方法也是求生存的方法

釋義 從前三字經上說過『人不學不知義』又說『人

不學不如物』可見人是不可不求學的現在各國之所以強盛中國之所以衰弱全在乎人民程度的高低打算增高人的程度必須從識字讀書入手各國人民到滿六歲的時候叫做學齡到學齡的兒童不分男女必須上學叫做受義務教育有不入學的必罪他的家長所以又教強迫教育這些辦法都是為人民求進步也就是為國家求進步日本在民國七年的時候全國統計到學齡就上學的男孩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女孩百人中將不滿九十九其他各強國更無乎日本以上所以他國中人人有知識人人有本領人人有職業所以他的國能夠強現在我們如何走到鄉村一看男

子識字讀書的平均起來百人中不過一二人女子不識字讀書的更是無數至於高深的學問就談不到了我們要知道人無學問就不能在現在世界上生活至於不識字更與瞎字無異我們應當急起直追不論男女老幼貧富一齊要在識字讀書上用功夫將來纔有生存的希望

十一 要禁止女子纏足

旁註 纏足之害為殘肢體傷人道玷文化應當嚴禁
釋義 女子纏足全球上只是中國有此陋習在當初是由於荒淫無道的君主拿女子當玩物看偶然覺得著腳小的美觀由此遂造成纏足的陋習我們仔細想一想纏過的並實在是不像人足成了一種殘疾何以算是好看呢這是從前一種偏見假如叫外國人來看看他一定要笑了況且男女同是人男子天足並不顯醜女子的天足有甚麼難看呢再者為父母的對於子女一樣都是愛的偏要給女孩子纏足弄的叫號呼痛並且一生一世永不能脫離此項刑具請問作父母的心疼不心疼更進一步說纏足以

後終身步履艱難作事氣力不足血液的循環在兩足上不易流通身體遂不能發達強健像這樣子忍情害理有傷人道的事情決非文明國家所宜有盼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爲父母的要憐惜他的女爲丈夫的要勸導他的妻未繩足的不要繩已繩足快快解放既爲女同胞造福又爲國家文化上除去污點以免各國人的恥笑這是很要緊的

十二 要注意清潔衛生

旁註 清潔衛生纔能保身保身纔能保種保國清潔衛生的方法如勿食有病菌的東西勿飲有病菌的水勿吸有病菌的空氣時常打掃街道溝渠掃除污物換洗衣服滅蠅禁止隨地吐痰等等皆是

釋義 中國古來有句話『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是一點不錯的從前說生病的原因不過是因爲寒熱憂慮飲食過量等等到後來纔知到這幾種之外更有比那些還要效驗還要利害的就是病菌的爲害現在凡是文明國差不多都用全力來防備病菌他們怕病菌的程度比較怕槍礮的程度還要大的多因

爲科學發明以後人眼睛所看不見的細菌用千百倍的顯微鏡可以看見了又發明了人工殺菌法同培養法都把他的性質研究明白了細菌多半是有毒質而發生最快的東西愈是不清潔的地方愈是菌多的地方雖然這些不是都能害人的但是人遇着了傳染病就十分危險立時致病或者致死尋常殺菌或防腐的法子除了雖熱的火燒水煮太陽光晒及施用消毒藥薰酒之外最通行的法子就是清潔因爲清潔的地方就是菌最少的地方例如街道河渠不潔潮溼塵土中必有傳染病的菌在裏邊是不可不清除的地面上存有污穢的東西也應如此蠅是傳染病的媒介物牠的口足上面皆有無數的菌因爲他最喜接近不潔的東西如糞便膿痰之類蠅子餐過的東西人吃了便生病是不可不捕滅的蚊子之中有一種傳染瘧疾的也要防禦其餘如不潔淨的水不乾淨的物病死的動物腐爛的蔬菜菜品其中皆有微生物皆不可食我們要知道害人的菌是很小的一點唾沫星中或一點水中就可以有多少

萬的苗人在未受他的害處以前是無從覺察的所以不可不嚴加防範再者文明國家最注重公衆衛生此個人衛生尤爲緊要實際上公衆衛生雖已包括個人衛生在內但是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有衝突時則不可不犧牲個人衛生而顧公共衛生例如吐痰是最宜於個人衛生的將害身體的痰酸質排洩出去是有益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同時痰內往往含有肺癆菌及其他傳染菌隨塵埃飛散空中甚於他人不利故不許隨意咳吐文明國的人最忌諱隨地吐痰像這個風俗已經由衛生的問題特到了道德的問題不如此就是不道德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不出孔子的格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一個原則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林則徐先生禁烟紀念宣傳大綱

甲 林先生禁土之歷史的背景

一 帝國主者鴉片貿易之消長 鴉片輸入中國的起源，是在明朝天啓年間。當初海權大半是握在西班牙葡

萄牙兩國人的手裏，鴉片經營却完全在衛人的手裏

，他們非正式的和我們通商，便把鴉片烟帶進來了。不過那時的鴉片貿易並不興旺，大多是充作藥料，到了明朝末年，政府曾經下令禁吸煙草，於是沿海人民都拿鴉片煙來代替，鴉片的貿易就漸發達了，但是每年的輸入，也不過二百餘箱罷了。到了清朝，東方的航權已經由葡人轉移到英人手裏，英人向以侵略人國為能事的，他們既得了印度做侵略遠東的根據地，又看鴉片貿易是大利所在，就在印度獎勵種烟，收成後運到中國來推銷，鴉片烟的輸入數量，遂由數百箱逐漸增至數萬箱。當時販賣鴉片，也就算是英人經營的東印度公司輸出的大宗了。鴉片輸入中國後的惡影響 洋商和我們交易，向例是以貨易，不准用紋銀易的。自鴉片輸入後乃有易貨不敷紋銀補給洋商的，漏卮之弊，從此開始了。從道光三年以前，每年漏銀不過數百萬兩，道光三年到十一年，每年漏銀增到一千七百萬兩，十一年到十四年每年漏銀二千萬兩；十四年到十八年，年漏銀竟有三千萬兩之多。那時我國國際貿易還沒有

發達，每年憑空增加了這樣大的輸入品，現金的缺少是當然的結束了。本來是銀價高而錢價低的，後因紋銀漏卮太多，制錢的價格日日增高，經濟的地位大受影響。至於鴉片流入內地的惡影響，那更是筆難盡述了。最初不過紈袴子弟習爲浮靡，借着玩弄的。嗣後上自官府紳士，下至販夫走卒，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都吸上了鴉片烟，個個都鳩形鳩面，處處是吞雲吐霧。以致盜匪充斥，饑餓蔓延，國庫空虛，民生窮困，已民國亡種滅的危險現象了。

乙 林先生焚土事略

一 焚土肇禍的經過 清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各朝，也曾訂定專律，嚴禁鴉片，一時雖有一點效力，可惜不久就漸漸廢弛，到了道光十八年間，情狀更壞，當時朝野均知此毒不除，國將不國，大家上奏章討論這個問題。鴻臚寺卿黃爵滋謂鴉片實生民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可見鴉片爲患的厲害。湖廣總督林則徐先生，對此更爲憤慨，他在湖廣總督任上，已有很著名的禁煙成績，現在他見政府注意

這事，所以條陳鴉片的流毒格外懇切，他語：「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非但無可用之兵，且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濃，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烟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清宣宗大爲感動，就任命他爲欽差大臣，名義上派赴廣東查辦海港事宜，其實是去查辦鴉片。林先生到了廣東，立刻偵查和英商往來的漢奸，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逮捕他們，駕駛於英國商店面前示威。並且強迫英商限三日內把所有鴉片交出，英商起初還不肯交出，後來林先生派了親兵去襲英國的商船，英商方纔帖服繳出鴉片一千三百十七箱。林先生知道英商一定隱藏了不少，發令斷絕英人的供給，並把英國領事教師醫師等一件軟禁起來，英人終於屈服，獻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林先生奉旨就虎門焚燬。英國商人受了這次打擊，雖然怨憤到萬分，多數退去澳門，別國人因此離開廣東的也不

少，林先生禁煙的決心，並不因這次成功而自足。

一面請政府設立專條禁煙，一面布告各國領事凡商人入口皆須具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卽正法之親結。各國商人都服從這個命令，惟有英國領事義律不理，同時電請本國還派兵艦救援。道光十八年印度總督派兵艦數艘到澳門，義律就在廣州口外開始轟擊，砲沉廣東水師船隻幾艘。這時候英國國內爲了和戰問題，國會中起了許多的舌戰，費了三日的激烈辯論，終以九票的多數協贊出兵，於是就開始鴉片戰爭了。

二 鴉片戰爭的結果 道光二十年正月，英國爲了不名譽的鴉片貿易，遣派大隊兵士來犯廣州，林先生早有戒備，英兵不得逞。乃沿海北上，攻浙江之定海，城陷，又由定海進攻乍浦，英將伯麥卽率艦封鎖甯波。次年七月，伯麥同義律北犯渤海，進逼白河。那時全國沿海疆吏，除了林先生外，都沒有防備，英兵窺得此中真相，所以全掉廣東，用兵艦沿海北上；各疆吏又自知有虧職守，應受懲處，就捏

造許多中傷林先生的謠言，說他如何輕啞儼端。如何魯莽從事，清廷不問究竟，却於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三日，把林先生削職，遣戍伊犁。英兵到了白河，義律向直隸總督提出和議條件，當時廷臣頗有主張歸林先生辦理的，因爲清廷一方面胆怯；一方面誤聽流言，竟派琦善爲兩廣總督。琦善到了廣東，竟反林先生所爲，既然不會辦外交，並且連林先生所規劃的海防，也完全置之不問。乃致英兵二次攻陷廣州，繼陷廈門與舟山列島，甯波乍浦繼之，師抵吳淞口，又溯流而上，陷鎮江，攻江南，清廷乃委着英伊里布爲構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和議告成，訂定南京條約。外國對中國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從此種了禍根，帝國主義者的真面目，也從此揭穿了。這次條約內容的大要是：（一）允許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二）割讓香港與英國（三）償還鴉片和軍費大洋二千一百萬圓。至於最關緊要的鴉片問題，反而一字不提，這就是鴉片戰爭的結果了。

丙 林先生焚土後的烟毒概况

一 國外毒藥輸入增加 鴉片戰爭失敗後，清廷也會下令禁煙，不過內外無臣，礙於前次的兵敗是因鴉片而起，就不敢嚴厲進行了，到了咸豐五六年間，軍餉不給，東南各省奏請抽釐助餉，始在上海征抽鴉片稅糧，福建江西浙江安徽等省，也都以鴉片稅為大宗收入。咸豐八年冬，和英使議定通商章程，正式允許鴉片經進口，征收洋藥捐，從此毒藥源源輸入，不可阻遏了，光緒末年和英國訂下了中英禁煙條約，限定十年肅清。國內雖然很有成績，國外却依然偷逃不止。歐戰後各國麻醉毒藥過剩，乃以我國為唯一推銷場所，每年輸入的數量又恢復舊觀了，據調查所得，民十四查獲由外洋入口的麻醉品，有四萬英兩之多，其實際輸入及銷售，當數倍此數。

• 民十五一月至六月半年間江海各關查獲之麻醉品有一百十八萬五千英兩，比十四年全年增加多四倍，近年來私運的方法巧妙，輸入的數目更加增多，如果有詳密的統計，一定是非常驚人的。

丁 林先生焚土後的禁煙情形

一 歷屆禁烟政策的變遷 從林先生焚燬洋土廣行烟禁到現在，禁煙的政策已經是一再更迭了。在林先生的時候，朝野一致是抱定完全禁絕的政策做的，不幸發生了鴉片戰爭，以致前功盡棄，反有變本加厲

二 國內鴉片死灰復燃 禁煙的命令在清朝末葉本來也

有相當的效能，祇是為了正式允許輸入以後，數量自然要日增一日，禁令也就漸漸的廢弛了，到了光緒年間，上下一致主禁，同時和英國訂了協約，限在十年內互相遞減輸運種植至完全肅清為止，於是清廷害厲風行，很有成效。到了民國成立，依然積極進行，十年期屆，居然有了肅清的現象。不料

民五以後，各地軍閥擅兵自衛，軍餉不敷，進忠染指煙稅，甘冒大不韙，勒令農民種煙，包庇販運吸食，縱毒殃民，無所不用其極，一方面又和帝國主義者勾結，從此鴉片死灰復燃，又遍中華大地了。尤其是邊遠各省，幾乎觸目都是煙土，直到現在還是毒霧瀰漫的，

的形勢。光緒末年和英國訂了禁煙協約後，所採的禁煙政策是分期遞減法，按期遞減，限定十年禁絕，因為切實進行，所以也有很好的成績。民五以後

•

，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狼狽為好，恃鴉片煙為唯一的財源，盡力增加鴉片出產額，禁令早等髦弁，更無

•

所謂禁煙政策了。直到國民革命軍由廣東督師北伐，底定了江南，國府即議決限期三年禁絕鴉片，參合分期遞減和寓禁於征的政策辦理，因為辦法未盡妥善，並無成效可言，甚至弊害叢生，怨聲沸騰了

二

最近採用的禁煙方法。國府本來是想以「寓禁於征」

政策實行「化私為公」，不料實施一年以後，利未見而害愈烈，遂由全國民衆一再籲請改善辦法。中央亦以北伐成功，調政開始，斷難再容煙毒存在，況且「寓禁於征」的政策，本是軍政時期一種不得已的過渡辦法，於是決定採用完全禁絕政策，明令組織

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又於十七年九月十日明令公布根據完全禁絕政策訂定的禁煙法和禁

煙法施行條例，對於違犯種運販吸鴉片煙的，一律禁絕。現在實施禁煙就是依照這禁煙法和施行條例辦理的。

戊 紀念林先生焚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一 應有之認識

(一) 鴉片和麻醉毒藥是澈底禁絕的。我們一提到和賣身文契一般的不平等條約，就會聯想到訂立不平等條約的禍根是鴉片煙，偉大完整的中國，爲了鴉片煙和其他麻醉藥的蠱毒，社會染着不健全的危症了，經濟是落後了，糧食是發生恐慌了，快樂的家庭是變成魔窟了，有爲青年的是向墳墓裏跑了，一切的一切，都很可怕的顯現在我們面前，尤其是國際方面，組織遠東調查團，到中國來調查鴉片，實在是有共管我國鴉片的企圖。似此內外交迫，所以無論如何，鴉片煙是非澈底禁絕不可。

(二) 林先生禁煙的大無畏精神是值得我們敬佩和仿效着做的事。鴉片煙在中國固然是根深蒂固了，禁煙也確是一件容易的事，倘能努力做去，禁煙問題也

並非是一個不治之症。道光十八年間環境的困迫，

情勢也不在今日之下，林先生抱着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努力向前做去，倔強的英人，也不敢不服。

林先生一方面焚燬洋土，除毒務盡，一方面厲行禁煙，奸徒不得逞志，對於國防也有周密的計劃，英兵兩次叩關，都未成功，實在是值得我們敬佩。現在大家都以為禁煙是件難事，但能本着林先生的精神去做，鴉片煙的毒害流弊，還怕不能肅清嗎？

(三) 鴉片戰爭的結果我們雖然失敗但也正是成功

鴉片戰爭的結果，我們喪師失地，又償了二千多萬的賠，確是大大的失敗了。不過這次事件開墮肇禍的責任，完全是英國的煙販負擔的，當和戰問題初起的時候，連英國國內有計多名士，像帖爾氏等，都以為鴉片貿易為不得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這問題的是非曲直，那更不問可知了，道光年間的官民，本來都在鴉片煙裏醉生夢死，有了這樣大的刺激，却也是促進烟禁成功的一個動機，所以從禁煙這一方面看，也可以說是成功。

二 應有的努力

(一) 賦除鴉片烟毒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換言之，革命是為民衆謀求利益的運動，凡是有利於民衆的事件都要建設起來，有害於民衆的當然要剷除牠，所以總理在建國方略裏，言明在軍事時期就要洗淨鴉片的流毒。現在北伐雖已告一段落，革命尚未成功，所以我們先須盡力剷除妨礙建設的鴉片煙，纔能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實現，纔能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

(二) 賦除鴉片烟毒 我們知道了禁煙的重要，大家就要把這個責任負起來。自己有烟毒癮病的，不消說的立刻就須戒掉，即使自己沒有鴉片烟瘾的，也要發願分頭勉勵親友戒除，如果和鴉片有什麼關係的，也應該立刻脫離。務使父戒其子，兄詔其弟，有則戒之，無則加勉，協力同心，撲滅亡國滅種的鴉片煙。

(三) 努力拒毒運動 我們知道鴉片、惡勢力也不可侮，所以我們除了個人賤除烟毒以外，還要聯合全

國同志，團結起來，努力拒毒運動，纔能達到禁絕的目的。

(三) 協助政府禁煙 現在中央採定完全禁絕的辦法努力做去，民衆應該盡匹夫有責之義，協助政府禁烟。因為禁烟並不是單獨政府方面的事，民衆也要襄助進行。民五禁煙的成功，就是官民合作的效果。(四) 完成國民革命 從過去禁烟歷史證明了革命的能力，在林先生焚燬洋土的時候，有了革命的大無畏精神，使英商不得不撤出全部的煙土。在最近北伐告成後，禁煙的政策就從「寓禁於征」進而為「完全禁絕」。因此可以知道要想完成國民革命，自然非努力肅清烟毒不可，要想肅清煙土，又非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運動不可，這是互相關聯的重大工作，我們應該努力進行的。

山西各縣辦理冬防須知

關於防範者

(甲) 嚴密清鄉

(一) 藉查壞人 大抵劫案發生不是由於本地的壞人

，便是由本地壞人勾引外來的流氓，如果本地並無壞人，也沒有外來的流氓隱藏着，決不容易發生劫案，所以清鄉這件事，就是消除劫盜的根本辦法，平時固宜特別注意，在冬防期內，更須格外嚴密，應由縣長責成區長督飭街村長副閭鄰長，各就所管街村，編列門牌，挨戶細查，遇有左列的幾種人，須照級開各項辦法，分別辦理，

(1) 無業游民 這種人（凡烟賭無賴竊盜嫌疑均在其內）應仍按整鄉村範辦法，荷令取具妥保，並由村長副監視其行動，遇必要時，得送入工廠作工，無工廠者，應由縣長設法加以管束，

(2) 爲去無定的客民 此等客民，如係無室家無資產無職業者，應由容留之戶，立時報告村長副，經村長副查核，或責令原戶担保，或飭另取妥保後，方准停留，無保者立退出境，

(3) 逃荒難民 此等難民，內中難免夾雜不良

份子，迫於飢寒，乘機為非作歹，擾害地方，應由區村長副閭鄰長保衛團丁，或駐卡警察，於難民過境時，詳細盤詰，檢查行李，倘有夾帶禁物品，登時扣留，送縣核辦，如須夜宿，可代覓相當地點，收容一處，住宿祇准一晚，不得任其逗留，並注意監視其行動，從速設法資遣出境，如有刁難及其他可疑情事，即使報告縣政府核辦，

(4) 閑散士兵 如係土著安分良民，且有正當職業者，即行必特加注意其餘無論是否土著，倘其形迹可疑，均應飭令討取三家妥保，由區村長副閭鄰長嚴加監視，無保者，查照一二兩項，酌量辦理，

(5) 逃兵游勇 逃兵游勇，帶有槍械者，最足為害，村中無論何人遇見，均須立報村長副，村長副得報後，一面飛報縣區，或附近駐軍及警卡協捕，一面密集保衛團丁，設法拿捕，收其槍械，一併送縣懲辦，由縣從優給獎，以資

鼓勵，如係無槍械者，應由村長副閭鄰長其來蹤去路，分別情形，按照前項辦法辦理，

(6) 賦運違禁物者 此項壞人，多發現於沿黃河邊界各縣，因為本省烟禁甚嚴，不易販入，所以利用逃兵漕卒遺散的槍支，結夥盜盜，一旦失利，即挺而走險流為劫盜，村中無論何人遇見或聞知，應立即按照查拿逃兵游勇辦法辦理勿使其倖免，

以上各種的人，都能依照前列辦法，切實辦理，盜源既絕，劫案當然無由發生，若因村長副不甚負責辦理，恐稽查尚有遺漏時，可酌用舉發及具結的兩種辦法來補充，(1)舉發的辦法，可由縣備置報告若干個，分發公安局及各區任人投報，每日由縣長及公安局長各區區長，親自稽查，凡被報告者，均應密送縣長，派員詳確調查，如果屬實，方得依照前列各項辦法辦理，但這種辦法，最恐怕的是挾嫌誣報，倘縣區人員，不加細察，必致誣良為盜，辦理

務須慎重，（2）具結的辦法，村長副負責護全村安甯的責任，熱心辦事的，當然對於各種壞人，不肯放鬆，但是礙於情面的不肯報，避嫌遠怨的不敢報，甚至村內明有窩主，窩藏匪人，因迫於情勢，亦均隱忍不言，欲免此弊，應

究易惹匪徒的注目對於存戶，並無好處，如無不得已情形，仍以不存為宜，倘再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除沒收其槍械外，並按私藏軍火論罪，

（乙） 警團布置

由縣長區長負責協助，不准推卸，遇必要時曉諭各村長副以利害，密令面報或匿名密報，如再不實言，即令出具並無匿報切結，嗣後查出或發覺，以縱容壞人責備，在做村長副的，因奉有此項功令，認真辦理，亦可見諒於衆人，並沒有多大難處，

（二）查收私藏槍械 軍興以後，槍械散還在民間者，頗為不少，此項槍械最易為盜匪所利用，所以收槍這件事，在清鄉裏面，極關重要，前經總部規定查收私藏槍械辦法，令飭各縣認真查收，深恐還有遺漏，應再由各縣澈底詳查，遇必要時，並得施行強迫查搜，務將匪徒所憑藉的武器，完全收清，以絕後患，况民戶存槍，

（1）整練實力 警察若無相當的力量，無論如何布置，也不濟事，所以首先就須整練實力，第一要平日教練有素，使各具有防禦的智識和技能，到冬防時，更須勤加教練，第二要注意整理警械，如有不足的，呈請設法添補，壞的隨時修理，第三要酌量警額，就全縣情形通盤籌畫，最少需用警察若干，設有不足，即按地方法政力量為增補，至期於事有濟，款不虛糜

(2) 配置警卡 警卡的配置，一須相度地點，務求扼要，二須注意聯絡，互相犄角，三須儘量多設，期臻周密，四須勤加稽查，免與鬆懈，

(3) 巡邏會哨 警察的巡邏會哨，約分三種，一警察與警察，二警察與保衛團，三本縣警察與鄉縣警察，此事各縣情形不同，如沿邊縣分

，應注意邊界巡邏，通汽路縣分，須注意汽路巡邏，詳細辦法，應各按地方情形，妥為擬訂，務在督促實行，並須將巡邏路線暨會哨地點繪具詳圖，連同辦法，一併報核，

(4) 嚴密偵查 欲使境內無盜匪容留，全別賴偵查嚴密，冬防期內查店查路，比平時要特別嚴密，並應另選幹警若干名，派充便衣偵探，時常下鄉，輪流密查由縣長製發偵查證，以資憑驗，對於破窯爛廟，及一切最易藏匿匪人處密所，均應勤加稽查，以清盜源，

(二) 保衛團方面 一縣之大，處處專靠警察來維持，恐怕就誤事機，近年各縣籌辦冬防，得力於保衛團者頗多，須知保衛團是好人結的團體，也就是村中唯一制服壞人的團體，如果具有自衛的能力和決心，當無能夠保全一村的安甯，所以保衛團於冬防期內，也要布置完善，自行保護本村，布署情形，亦分四項，

(1) 勤加操練 冬防期內，農事閒暇，正是團丁操練的時候，應由縣先期考選教練員委派各村，負責率教練的責任，或由村自行選聘，報縣核委，均可按地方情形辦理，操練應分拳術與體操一項，須切實舉行，並由縣長警官隨時下鄉校閱，剴切演講，務期養成多數勇敢精銳的團丁，以禦防務，

(2) 巡更守夜 應由縣長責成村長副，將該村境內要道路口，設立窩鋪，輪流選派團丁巡更守夜，並備置鎗鏃及其他禦器，以為警報之用，遇有劫盜情事，鳴警為號，縣長警官每月並

須夜巡數次，分別賞罰，以免疏怠，

(3) 聯防會哨 各村保衛團，於冬防期內，平時會哨轉鑼，以通聲息，有事齊心協助，聯絡防範，但此事須規定路線，並要能與區卡警察聯絡會哨，方為周密尤須注重實行，才能有效，

(4) 注意稽查 村裏的壞人，及外來形迹可疑的人，均須注意盤查，尤其是村中留人小店或破窓爛廟荒山樹林小道谷口，更要時時稽查，特別注意以防奸宄藏匿，

(甲) 警團緝捕

(一) 村團緝捕 村中發生劫案，村長副立卽鳴鑼或鳴鑼，召集團丁圍捕，力能擒獲的，就要立時拿獲送縣，若是劫盜人數較多，或持有利器，團丁力難制禦時，就要一面暗中尾追，一面飛報縣區卡警及附近駐軍，齊來兜捕，各隣村保衛團聞警，除齊往救援外，並須以次通知四路

各村，集合團丁，伏在要緊路口堵截，警察到村捕盜，應守四個要件一，警報敏捷，(如撞鐘鳴鑼之類)二傳迅速，(如用鷄毛信之類)三注意尾追，四彼此協助，各縣縣長，應責成村長副及保衛團教練員，對於團丁，切實的訓練，如果大眾都能明瞭此義，不畏縮不推延，捕盜亦非難事，至保衛團捕盜獎懲辦法，應由縣長查照山西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二) 警察緝捕 捕盜是警察的責任，縣境無論何處發生劫案，一經得報，縣長及公安局長，應立即督警前往緝拿，公安局長巡官，要能親帶警察捕盜，山路宜用馬警，平路可用自行車隊，總以迅速為上，到達出事地點，探明劫盜去向，協同當地保衛團丁，齊往追捕，務期拿獲，為警官的，平時應注意選用長於緝捕的警察，並分為武裝便衣兩組，明察暗查，臨時應嚴予限期，寬給旅費，信賞必罰，始能有所激勵，

盜力輔務，再區長對於緝捕，亦應負相當的責

任，嗣後發生劫案，區長得報後，除一面迅速

報告外，一面督率區警，馳赴出事村莊、沿路

召集臨近保衛團丁，持械前往，相機緝捕，

在邊界縣分，稽查隊亦應負協捕之責，

(三) 鄉縣協捕 本縣警團追捕劫盜，應不分畛域，

追至何縣，即報請派同各縣團警，竊追密探，

不得以出境為止，鄉老聞報，應即時選派幹警

協捕，勿任漏網，茲由本廳製發各縣警察協捕

證，通令各縣，凡持證到縣捕盜時，當地警團

，驗明，即應協捕，不得阻滯，致憾遠屬，

以上各項，應由縣長就本縣情形詳擬辦法，督

促警團，遵照實行，關於鄉縣的辦法，兩縣會

訂，但緝捕應注重獎賞，當言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遇有初案，可預先懸賞以奮其志，獲後獎賞以獎其功，提成分賞以平其心，且發賞要快，遲則使出力者，心懷怨望，不能鼓其勇氣，失了賞的效用，所以要特加注意，

安徽民政月刊 附錄

(乙) 軍警協捕

(一) 捕隊協捕 在省警察隊未編練以前，擬由省編練捕盜隊，專備協助各縣捕拿有抵抗力的強盜，至捕盜隊如何呈請遣派，另文通令遵照，

(二) 軍隊協捕 軍隊編遣後，專重國防，捕盜即非

軍隊的責任，不過遇有外來的股匪，人多勢衆

，本縣與隣縣警團的力量，不能制禦時，仍可

請派軍隊，但須探明匪情，不得冒昧從事，

上述防範緝捕兩項，係冀辦法統一，克臻周妥

，茲為督促實施起見，特規定各縣辦理冬防要

則十條，期收實效，除另文飭遼外，照錄於後

各縣辦理冬防要則

一 各縣縣長奉到關於冬防一切令文章則限一個月內籌辦完竣，將各村經查情形，詳造表冊二份，連同冬防計畫，附具圖說，負責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以

憑派員覆查，

二 各縣縣長籌辦冬防，首須召集據屬公安局長區長開

冬防會議，將奉到各項令文章則，研究清楚，並按本縣地方情形，詳加討論，確定進行計畫及各員應負責任，督令一與實行，不得以空文輾轉，互相推卸，

六 區長於召集村長副會議後，即須巡行各村，按照限期及冬防一切計畫，切實辦妥，不准稍有遺漏，致出劫案，

三 區長應將全區村莊及村長副，按左列情形，分別審查明確，詳列簿冊，一面協助指導督促鼓舞，一面呈報縣長，分別核辦，

(甲) 村情最壞村長副不敢負責者

(乙) 村長副不肯負責者

(丙) 村長副能力薄弱者

七 公安局長負全縣治安責任，除本區冬防事宜，應與他區一律進行外，並須顧及全縣清鄉事宜，以及防務布置、對於緝捕，尤負專責，

八 縣長對於各區辦理冬防，除令該屬分負責任，隨時下鄉考查協助外，並須斟酌各區村情形，分別難易，親自下鄉切實辦理，按照限期及一切冬防計畫，周密辦妥，不准稍涉敷衍，致出劫案，

九 各縣辦理冬防情形，由省廳派員嚴密考查，除按照

規定獎懲辦法辦理外，其有因循敷衍，不肯負責，

能力薄弱，難期勝任之縣長公安局長區長，應隨時

撤換，以重防務

十 本要則所定各項，發交各縣實察員負責隨時查察報

被密報者，經發查屬實，即應嚴密處辦，但由村中或人民願面告者，須即時延見，並嚴守祕密，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出版

民政月刊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者 安徽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收發處
經售處 各省各埠大書局
印刷者 首都新昌印刷所